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 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泸发〔2023〕1号
(2023年3月28日)

2023年是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的关键之年,是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关键之年。做好今年乡村振兴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省委、州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农村工作会议精神,全面落实省委“三高四新”战略定位和使命任务,紧扣州委“三区两地”发展定位和“五个湘西”主攻方向,大力实施“四个强县”发展战略,致力“六个奋力打造”战略目标,扎实推进“865”目标任务,锚定奋力打造脱贫地区乡村振兴示范区目标,聚焦守底线、抓发展、促振兴,大力开展乡村振兴推进年活动,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和粮食安全“两条底线”,有序推进乡村发展、乡村建设、乡村治理等重点工作,全力建设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打下坚实基础。

一、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

(一)加强常态化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抓实监测帮扶和风险消除等关键环节,强化日常排查、重点排查和集中排查,用好防返贫监测帮扶管理平台,实行“一月一比对、一月一通报”工作机制,围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经常入户“六看六查”,及时发现并处置返贫致贫等苗头性问题,提高监测帮扶及时性针对性。根据监测对象返贫致贫风险类别和发展需求,对有劳动能力有意愿的监测户落实开发式帮扶措施,确保应纳尽纳、应扶尽扶。严格风险消除退出标准和程序,对达到风险消除条件的监测对象稳定有序退出,确保返贫致贫风险动态清零。

(二)持续巩固拓展“三保障”和饮水安全成

果。紧盯重点区域、重点人群开展常态化排查,紧盯关键时段、突发灾害开展重点排查。落实农村困难家庭学生资助政策,健全控辍保学长效机制,完善“三帮一”劝返复学和送教上门措施,防止义务教育阶段学生因困失学辍学。做好重点困难对象参保动员和分类资助工作,对特困人员、重残人员、孤儿、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医保个人缴费部分给予全额资助,对低保对象、低保边缘家庭成员、监测对象给予50%的资助,对低保特困、纳入防止返贫监测范围等符合条件的对象,延续实行先诊疗后付费和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医疗救助及再救助等综合保障政策。完善农村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和保障长效机制,及时对监测对象住房安全性进行全覆盖鉴定,对符合条件对象应改尽改,杜绝人住危房或危房住人。加强农村供水设施长效管护督导,加大季节性缺水解决力度,提升农村供水保障水平。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做好特殊困难群体权益保障、关爱救助和兜底保障,对符合条件的对象应保尽保。

(三)增强脱贫群众内生发展动力。注重扶志扶智,提升技能素质,着力激发脱贫群众依靠自身力量发展的精气神。培育提升产业,中央财政衔接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比重达到60%以上,用活用好脱贫人口小额信贷,提高脱贫户家庭生产经营性收入比重。积极扩大就业,落实劳务协作、就业帮扶车间培育、公益性岗位优化、“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创业贴息贷款、“雨露计划”+就业促进行动等措施,实现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稳中有升。健全帮扶项目联农带农机制,确保脱贫群众人均纯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速、农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人均

可支配收入增速。

(四)加大易地搬迁后续帮扶力度。鼓励引导加工业、手工业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向易地搬迁集中安置点周边聚集,优先安置搬迁人口就业,确保有劳动力的搬迁户家庭至少有1人稳定就业。以集中安置点为重点,有效盘活易地搬迁闲置商业资产,因地制宜发展配套产业,确保搬迁群众产业帮扶实现全覆盖。加快搬迁人口市民化进程,鼓励有条件有意愿的搬迁群众进城落户,解决好户籍转接、子女入学、看病就医等问题,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能融入、有就业、逐步能致富。

(五)稳定完善巩固拓展政策。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全面落实省支持十五个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跨越发展“1+N”政策,支持全县30个重点帮扶村和11个示范创建村发展。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后续管理,确保资产保值增值、发挥效益。开展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示范园建设。加强株洲市对口帮扶和中石化定点帮扶,力争援助资金稳中有升。深入开展“万企兴万村”行动,支持开展多种形式的消费帮扶。设立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鼓励多种形式购买防贫保险,坚决防止出现冲击道德底线的极端事件。

二、坚决抓紧抓好粮食安全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

(六)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和产量。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巩固耕地抛荒治理成果,强化耕地保护“田长制”,坚决遏制耕地“非农化”、基本农田“非粮化”。落实耕地占补平衡政策,严格控制耕地转为其他农用地,实现耕地数量、质量、生态“三位一体”保护体系。实施新一轮粮食产能提升行动,推进优质粮食生产提质,大力发展伍乡米等优质稻,因地制宜发展大豆、玉米、薯类等旱杂粮,确保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22.51万亩、粮食产量在8.25万吨以上。加大粮食生产政策支持力度,完善价格、补贴、保险“三位一体”政策体系和农资保供稳价应对机制。创新粮食生产经营方式,延伸产业链条,支持农民专业合作社、涉农企业、农业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等以多种方式与农民建立紧密型利益联结机制,让农民共享全产业链增值收益,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七)统筹做好重要农产品调控。健全完善粮食储备管理机制,严格规范粮库管理,强化粮食库存动态监测,全面完成地方储备粮任务。树立大

食物观,构建粮经饲统筹、农牧渔结合、植物动物微生物并举的多元化食物供给体系,保障“菜篮子”产品供给。稳定生猪产能,全年生猪出栏20万头,引导发展牛、羊产业,鼓励发展林下种养和水产养殖。大力发展商品蔬菜,提高县域蔬菜保供能力。推进油料产能提升,统筹油菜综合性扶持措施,推行稻油轮作,利用冬闲田种植油菜,支持木本油料发展,推进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落实油茶扩种和低改任务。健全农产品全产业链监测预警体系,不断提升农业产业抵抗自然灾害和市场价格波动双重风险的能力。加大食品安全、农产品安全监管,推进产运储加消全链条节粮减损,深入开展粮食节约行动,反对食物浪费,提倡健康饮食。

(八)加强农业基础设施建设。加强高标准农田建设,逐步把永久基本农田全部建成高标准农田,年内建成高标准农田2.49万亩,支持浦市镇、兴隆场镇分别打造1个高标准农田建设示范片区。严格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确保永久基本农田重点用于粮食生产,高标准农田原则上全部用于粮食生产。强化土地流转用途监管,鼓励利用“四荒”资源,加大撂荒耕地利用力度,严格违法违规占用耕地从事非农建设,巩固深化“大棚房”问题专项清理整治成果。扎实开展第三次全国土壤普查工作。加大中小型灌区续建配套与改造力度,统筹推进高效节水灌溉,健全长效管护机制,发展高效节水旱作农业。强化蓄滞洪区建设管理、中小河流治理、山洪灾害防治,推进潮地水库、天堂垅水库改造,实施中小水库除险加固和小型水库安全监测,加强旱涝灾害防御体系建设和农业生产防灾减灾保障。

(九)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以农业关键核心技术攻关为引领,实施好种业振兴行动,加强种质资源普查,保护利用好地方品种资源,做好新优品种引进、实验和推广,切实将种业振兴行动抓出成效。大力发展现代设施农业,构建多元互补、高效协同农技推广体系。深化农业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推动品种培优、品质提升、品牌打造和标准化生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落实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政策,大力推进农机装备补短板,积极推行农业机械现代化,在浦市镇、兴隆场镇推行农业全程全面机械化示范区建设,确保水稻油菜耕种收综合机械化率增长1%以上。加快农业投入品减量增效技术推广应用,健全农

业废弃物收集利用处理体系,建立农业生态环境保护监测制度。

三、多措并举拓宽农民增收渠道

(十)培育壮大富民产业。依托农业农村特色资源,向开发农业多种功能、挖掘乡村多元价值要效益,向一二三产业融合发展要效益,推动乡村产业全链条升级,增强市场竞争力和可持续发展能力。围绕铁骨猪、玻璃椒、白茶、椪柑、油茶等优势特色产业,做好品种、品质、品牌“三品”文章。积极推广“烟稻菜连种”全产业链发展模式,加快构建农业产业联合体,高标准打造特色农业产业集群。加快推进浦市铁骨猪国家级保种场、茶叶加工厂、农业大数据中心等项目建设,大力发展农村电子商务、智慧农业等新业态,推动更多特色农产品进入“湘赣红”“湘江源”等省级区域公用品牌体系。支持浦市镇创建湖南省乡村振兴示范乡镇,支持兴隆场镇打造特色小镇。培育新增州级龙头企业3家以上、州级以上示范合作社及家庭农场10个以上,确保“两品一标”品牌突破15个。深入实施“互联网+”农产品出村进城工程和“数商兴农”行动,建设农副产品直播电商基地,优化提升农村电商服务站,支持发展农产品电商直采、定制生产等模式,完善农产品流通骨干网络,改造提升原产地、集散地、销售地批发市场,加快升级改造一批乡镇商贸中心和村级便民商店,支持建设产地冷链集配中心,加快完善县乡村电子商务和县乡村快递物流共同配送体系。

(十一)促进农民稳岗就业。深化劳务协作关系,完善重点区域岗位需求及劳动力输出清单,力争新增城镇就业2287人以上,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83万人以上。依托就业帮扶车间等载体,积极开发就业岗位,增设农村公益性岗位,优先安置符合条件的脱贫人口、监测对象和具备劳动能力的残疾人,确保公益性岗位数量稳中有升。支持推进返乡入乡创业园、农村创业孵化实训基地等建设。强化各项稳岗纾困政策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维护超龄人员就业权益,完善灵活就业人员权益保障制度,推广以工代赈,适当提高劳务报酬发放比例,稳定农民工就业。

(十二)千方百计增加农民收入。支持家庭农场组建农民合作社、合作社根据发展需要办企业,带动农户合作经营、共同增收。鼓励引导符合条件的农户因地制宜高质量发展庭院经济,从特色种植业、特色养殖业、特色加工业、特色文化旅游

业和生产生活服务业等方面入手,大力发展乡村民俗、餐饮购物、文旅休闲、养老托幼、信息中介等生活服务。发展多种形式适度规模经营,鼓励新型经营主体与农户建立契约型、股权型利益联结机制,积极开展技术服务、订单收购、劳务用工、入股分红、委托帮扶,探索资源发包、物业出租、居间服务、资产参股等多样化途径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赋予农民更加充分的财产权益,让农民在改革中分享更多成果。

四、着力建设宜居宜业和美乡村

(十三)加强村庄规划建设。坚持县域统筹,发动基层干部和农民积极参与,支持有条件有需求的村庄分区分类编制村庄规划,合理确定村庄布局和建设边界,将村庄规划纳入村级议事协商目录,加快编制“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年内全面完成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实现村庄规划管理全覆盖。立足乡土特征、地域特点和民族特色,因地制宜、循序渐进推进村庄改造。加强传统村落、历史文化名村的统一保护,实施传统村落集中连片保护利用示范。

(十四)持续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引导农户开展户内改厕,新增完成农村户厕改造1980座、公厕建设3座,加强农村公厕维护。分类梯次推进生活污水治理,完成新增生活污水治理9个村。全面推进农村生活垃圾治理,健全完善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和资源回收利用体系,确保省级卫生村覆盖率达20%、州级卫生村达40%、县级卫生村达80%。全面提升村容村貌,大力开展村庄清洁行动,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有序推进农村乱搭乱建、违规建房、“空心房”等综合整治,规范农村住房建设管理。深化公益性岗位改革,合理设置农村人居环境管护队伍,优先聘用符合条件的农村低收入人口。突出“五美”创建示范引领,以“四治三种一创”为抓手,重点在大陂流村、红土溪村、达岚坪社区等开展美丽乡村示范创建,着力打造省级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精品村1个。

(十五)完善乡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大力实施乡村建设行动,补齐农村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短板。强化村级党群服务中心阵地建设,全面实施农村“五化”工程,开展“四好农村路”示范创建,加快资源路、产业路、旅游路建设,加强农村公路养护管理和安防提升,加大户外管线整治建设,推进农村规模化供水工程建设和小型供水工程标准化改造,巩固提升农村电力保障水平,推进风电

和光伏适度规模化开发,推进乡村储气罐站和微管网供气系统建设。加快农村公共服务设施提质改造,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和医疗卫生资源统筹,加快防疫、养老、教育、医疗、托育等方面的公共服务设施建设,提升农村学校办学水平和乡村两级医疗卫生、医疗保障服务能力。加强“一老一小”服务力度,推广日间照料、互助养老、探访关爱、老年食堂等养老服务,实施农村妇女素质提升计划,加强农村未成年人保护工作,健全农村残疾人社会保障制度和关爱服务体系,关心关爱精神障碍人员。

五、健全党组织领导的乡村治理体系

(十六)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以抓党建促乡村振兴为抓手,强化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干部全方位管理和经常性监督,稳步提升村级运转经费,落实乡镇干部激励保障措施,增强农村基层党组织政治功能和组织功能。实行乡镇编制“专编专用”,规范借调乡镇工作人员,每个乡镇在编制范围内每两年至少新选派1名选调生。扎实推进基层党组织标准化规范化建设,严格落实软弱涣散党组织“一村一策”整顿机制和“四个一”整顿措施,对农村党员分期分批开展集中培训。按照“应派尽派、尽锐出战”要求和后盾单位人员编制数量与驻点村数量(规模)相匹配原则,切实抓好第二轮驻村工作队的轮换调整,加强驻村工作考核管理。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年内实现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下清零,打造100万元明星村6个以上。全面落实“四议两公开”,大力推进“五个到户”,深化推行“党建引领、互助五兴”基层治理模式,积极推广“院坝会促乡村振兴”村民议事机制,深入推进“放管服”改革。

(十七)提升乡村治理效能。健全县乡村三级乡村治理体系,完善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做好州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验收工作,重点实施治理效能提升“十大建设”,构建常态化管理和应急管理动态衔接机制,深入推进法治乡村、清廉乡村、平安乡村建设和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规范化,常态化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严厉打击农村黄赌毒、侵害妇女儿童人身权利等各种违法犯罪行为,实现全县平安村(社区)达95%以上。加强全民普法教育,推进“一村一法律顾问”,引导农民办事依法、遇事找法、解决问题用法、化解矛盾靠法,推进民主法治示范村创建。加强农村应急处突和防灾抗灾减灾

能力建设。发挥“互联网+政务服务”平台作用,依法依规建立守信激励和失信惩戒机制。推广完善积分制、清单制、数字化、接诉即办等基层治理方式,建立健全特殊人群服务管理体系和基层社会心理服务工作站,扎实推进“雪亮乡村”“智安小区”“智慧社区”建设。

(十八)加强农村精神文明建设。积极开展文明村镇创建活动,强化村规民约约束作用,推进农村移风易俗,开展高价彩礼、大操大办、铺张浪费等重点领域突出问题专项治理,破除陈规陋习,加强和规范农村宗教活动常态化管理,培育文明乡风、良好家风、淳朴民风。结合“院坝小讲堂”等方式,组织开展党的二十大精神宣讲活动,继续在乡村开展文化科技卫生“三下乡”活动、“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宣传教育活动,筑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深入实施民族农耕文化传承保护工程,办好浦市“中元节”、苗族“六月六”、农民丰收节等活动。深入实施“拯救老屋行动”,开展《百村记忆》文史资料征集和编撰出版。积极开展“文明家庭”“身边好人”和道德模范等示范典型评选活动,生动讲好泸溪乡村振兴故事。

六、持续深化“三农”领域改革

(十九)加大乡村振兴投入力度。优先保障乡村振兴财政投入,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把农业农村作为一般公共预算优先保障领域,预算内投资进一步向农业农村倾斜,逐年提高衔接资金安排用于农业产业发展的占比,提高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提高乡村振兴领域项目储备质量,高质量建好乡村振兴项目库,将符合条件的乡村振兴项目纳入地方政府债券支持范围,新增贷款和本级财政主要用于支持乡村振兴关键项目,重点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卫生和社会保障等基本公共服务一体化建设,确保投入力度与乡村振兴目标任务相适应。强化乡村振兴金融服务,鼓励金融机构通过小额信用贷款、财政风险补偿基金、核心企业增信、加大投融资中长期信贷投放等方式,满足乡村发展建设和农户生产创业等合理贷款需求。鼓励发行专项债券、依靠市场力量建立乡村振兴基金,鼓励对设施农业建设给予信贷贴息。

(二十)加强乡村人才队伍建设。建立鼓励各类人才参与乡村发展的激励机制,坚持本土培养和外部引进相结合,加强涉农干部特别是村党组织书记和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带头人培训,有序引

导大学毕业生到乡、能人回乡、农民工返乡、企业家入乡。加强农村实用人才培养,评选20名左右优秀新型职业农民,引育30名具有较好辐射带动作用的家庭农场经营者和农业经营主体和服务主体带头人。加大民族技艺保护传承力度,积极开展白茶制作工艺、踏虎凿花等技能培训,大力培育乡村工匠。稳妥推进县域内义务教育学校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继续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引育60名以上乡村骨干教师,定向培养50名以上大专院校相关专业毕业、具有从业资质的乡村教师。完成省定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培养医学本科及专科生计划,扎实开展基层村医、全科医生、骨干医生培训。培养农业农村科技推广人才,以科技特派员、“三区”科技人才为主,组建科技专家服务团或产业顾问组支持产业发展进驻农村开展科技服务,落实产业发展“四个一”工作机制。完善城市专业技术人才定期服务乡村激励机制,对长期服务乡村的干部在职务晋升、职称评定方面予以适当倾斜。

(二十一)深化农村重点领域改革。把住处理好农民和土地关系这条主线,扎实做好第二轮承包到期后再延长30年的各项工作,探索多元化延包模式和集体成员权益保障机制。加快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支持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采取出租、入股和合作等依法依规盘活利用闲置宅基地和闲置住宅,探索宅基地“三权分置”有效实现形式。完善农村新增建设用地保障机制,用好用活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稳妥有序推进农村集体经营性建设用地入市,不断优化农村建设用地布局。完善农村集体资产股份权能,支持集体经济组织提供统一经营服务,盘活用好集体资源资产,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保障进城落户农民合法土地权益,鼓励依法自愿有偿转让,大力发展代耕代种、代管代收、全程托管等社会化服务,引导土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促进农业节本增效、提质增效、营销增效。深入推进农村综合改革试点示范,深化农业执法改革、集体林权制度改革、供销合作社综合改革、农业水价综合改

革。发展农业保险,推动农业保险提标、扩面,支持发展地方优势特色农产品保险,推广“保险+期货”模式。

(二十二)推进县域城乡融合发展。加大乡村统筹发展力度,畅通城乡要素流动,推进县域农民工市民化,推动县域普惠性服务类设施城乡统筹建设和管护,鼓励市政管网、乡村微管网等往户延伸,促进县域内城乡要素配置合理化、城乡公共服务均等化、城乡产业发展融合化。立足资源禀赋、产业基础和区位条件,在做大经济总量、做强特色产业、发展园区经济上促进县域经济繁荣。

七、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
坚持党领导“三农”工作原则和农业农村优先发展方针不动摇,把“三农”工作摆在突出位置,构建三级书记一起抓、全社会合力促的局面,以更大力度促进乡村振兴。

(二十三)全面压实责任。坚持县级领导联乡镇、后盾单位包村、工作队员驻村、党员干部联户推进乡村振兴工作责任制。加强作风建设,纠正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中各类形式主义、官僚主义等问题,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二十四)加强督查考核。发挥督查考核“指挥棒”作用,经常采取“四不两直”方式,对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全面推进乡村振兴工作情况进行督导推进和评估问效。

(二十五)建强干部队伍。加强各级党委农村工作、乡村振兴系统建设,充实工作力量。健全涉农干部培训制度,以开展干部能力提升年活动为契机,年内对村干部特别是党组织书记、乡镇干部、第一书记和驻村工作队员、结对帮扶干部轮训一遍,着力打造一支政治过硬、适应新时代要求、具有领导农业强国建设能力的“三农”干部队伍。

(二十六)注重宣传引导。广泛利用报刊、电视、微信等新媒体,多角度、深层次、立体化讲好乡村振兴故事,及时发现、总结、推出一批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做法,营造全面推进乡村振兴的良好氛围。

中共泸溪县委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表彰2022年度泸溪县十强民营企业和
新泸溪贡献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泸发〔2023〕2号
(2023年1月31日)

一年来,全县广大企业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的决策部署,以实业主业为主攻方向加快构建现代产业体系,以构建新发展格局为主线不断助力高质量发展,为我县经济发展、创业就业、技术创新、国家税收、疫情防控等方面作出了重要贡献,涌现出一批爱国敬业、守法经营、创业创新、回报社会的典范。

为表彰在奋力谱写新时代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泸溪新篇章中涌现出的企业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全县上下营造崇尚先进、赶超先进的浓厚氛围,县委、县人民政府决定,授予泸溪蓝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等10家企业“泸溪县十强民营企业”称号,授予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等10家企业“新泸溪贡献奖先进集体”称号,

授予邓富强等10人“新泸溪贡献奖先进个人”称号。

希望受表彰的集体和个人珍惜荣誉、戒骄戒躁,发挥好模范表率作用,积极进取、再创佳绩;希望广大企业学习先进、争当先进,大力弘扬爱国敬业、遵纪守法、诚信经营、艰苦奋斗的精神,推动企业不断制胜新赛道、创造新业绩;希望广大企业积极融入县委县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战略,始终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在科技创新、对外开放、招商引资、乡村振兴等领域主动担当、积极作为,为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贡献新的力量。

附件:1.2022年度泸溪县十强民营企业名单
2.2022年度新泸溪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附件1

2022年度泸溪县十强民营企业名单

- 泸溪蓝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华美兴泰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先伟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 泸溪县鸿运锌业有限公司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港铝业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湘西族兴科技有限公司

附件2

2022年度新泸溪贡献奖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名单

- 一、先进集体(10家)

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湖南先维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泸溪县金瑞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 湖南恒裕新材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湖南奥科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泸溪县金沙混凝土有限公司

泸溪县鑫隆紫砂陶瓷厂

湖南泸溪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国网湖南省电力有限公司泸溪县供电分公司
湖南省烟草公司湘西自治州公司泸溪县分公司

二、先进个人(10名)

邓富强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行长
刘海洋 湖南金马铝业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荣兴科技发展有限公司董事长

刘海金 湖南鑫海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杨昌军 湖南泰和美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李代水 湖南金昊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总经理
张启郎 湘西长行村镇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支行行长
张孝兵 泸溪蓝天高科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张春雨 湖南众鑫新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
赵敏 湖南先伟阳光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总经理
游兵 泸溪县金瑞冶化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2023年
主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

泸政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为全面贯彻落实县委县政府“六大创建”,扎实推进“五年”活动发展目标,切实抓好县委县政府重大决策、重要工作、重点项目落实,实现我县2023年经济社会发展预期目标。县人民政府决定对11个乡镇人民政府和57个县直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考核对象

(一)乡镇人民政府类(11个)

武溪镇、浦市镇、达岚镇、合水镇、兴隆场镇、洗溪镇、潭溪镇、石榴坪乡、白羊溪乡、小章乡、解放岩乡

(二)县直部门类(45个)

1.综合及经济管理部门(13个)

县政府办、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住建局、县交通局、县水利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县统计局、县林业局、县税务局。

2.社会发展部门(23个)

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人社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卫健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医保局、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县供销联社、县公路建养中心、县畜牧水产中心、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县气象局、县残联、县住房保障中心、县农经站、县外资外援办、天桥山

管理局、县教师发展中心、县烟草局、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

3.司法、执法监督部门(9个)

县公安局、县审计局、县司法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信访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交警大队。

(三)园区及平台公司(3个)

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县华瑞公司、县全域旅游公司。

(四)驻泸金融机构(9个)

中国人民银行泸溪县支行、农业银行泸溪县支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泸溪县支行、中国建设银行泸溪县支行、中国农业发展银行泸溪县支行、县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县邮政储蓄银行、湘西长行村镇银行泸溪县支行、中国银行泸溪县支行。

二、考核内容

根据县委经济工作会议和县政府工作报告确定的2023年政府工作目标任务,以及州对县目标管理主要工作和全县重点项目考核内容,逐条逐项分解到各责任单位,实行100分制量化考核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按照共性项目进行考核,设定分值100分;县直单位按照共性项目、特色目标二大项内容进行考核,分别设定分值50分、50分,县人民医院由县卫健局负责考核;驻泸金融机构

按照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进行考核。各单位考核指标及量化内容详见附件。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县华瑞公司、县全域旅游公司具体考核内容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三、奖项设定

(一)目标管理综合奖。按照年终目标管理考核综合评分,设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级,分乡镇、县直部门、泸溪高新区管委会和驻泸金融机构四个类别分别确定奖励等级。乡镇前3名为优秀单位、4-8名为良好单位、9-11名为合格单位。县直单位按综合及经济管理部门、社会发展部门、司法执法监督部门三类,分别排名前4名、前7名、前3名为优秀单位,5-9名、8-16名、4-7名为良好单位。综合得分60分以上为合格单位,60分以下为不合格单位。县政府办只进行考核排位,不参与考核评奖。

(二)向上争资优秀奖。表彰奖励向上争取资金增长幅度和增长额度情况较好的县直单位。具体考核内容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三)金融支持发展奖。表彰奖励金融支持地方经济社会发展突出的驻泸金融机构。具体考核内容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真抓实干激励奖。表彰奖励受到争取国务院、省政府督查表扬激励的相关部门。具体考核内容及奖励办法另行制定。

四、考核办法

(一)实行全程跟踪管理。建立县政府目标管理主要工作过程跟踪督办制度,实行“一季一预安、一季一调度、一季一督查、一季一考评、一季一通报”,加强过程跟踪、全面跟踪、定期督查、限时推进,确保目标管理各项工作高效落实。由县政府督查室统筹协调各考核单位加强对目标管理各项工作的督办落实,特别是对有年度投资任务和形象进展的实体项目,要建立定期定点图片跟踪管理制度。各责任单位要积极落实主体责任,加强项目信息资料收集和台账管理,于每季度末月28日前将反映项目实施进展的调度表、图片资料和说明材料报送县政府督查室。

(二)明确考评奖惩制度。根据州、县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完成情况、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及县人民政府主要领导交办工作、督办事项落实情况,实行考核加减分制度,加减分值直接运用到综合得分中。纳入县重点项目建设的新建项目每个加0.2分,完成年度

任务的每个再加0.2分。纳入县政府民生实事项目建设的每个项目每个加0.2分,完成年度任务的每个再加0.2分。完成向上争资任务的单位加0.5分,完成争资任务并争资总量和增幅前三的再加0.5分。获得国、省、州、县党和政府表彰的分别加5分、3分、1分、0.5分。各项议定、交办、督办等工作落实不及时的,一次扣0.2分,最多扣2分。按照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检查考核结果,单位主要负责人、班子成员年度内被立案审查的,年度考核每人每次分别扣2分、1分。单项工作被中央、省、州、县党委和政府约谈、通报批评的,一次分别扣5分、3分、1分、0.5分;因未完成州政府目标管理任务,被州扣分,直接将州扣除分值在关联责任单位目标管理综合得分中双倍予以扣除。

(三)分解落实考核责任。各项考核涉及数据以法定统计数据为准,由县统计局提供;向上争资完成情况由县财政局提供;金融支持发展情况由县财政局商县政府金融办提供;重点项目建设实施情况由县发改局提供;真抓实干由县政府督查室提供;打好“六仗”工作由县政府督查室商六个牵头单位负责提供;乡镇、县直单位共性目标完成情况及其扣分情况由县直相关职能部门提供;县直单位特色项目考核由县政府督查室会同县直相关职能部门负责。各考核责任单位要认真组织好各项考核指标的任务分解、督促检查、情况综合等工作。年终考核时,目标管理共性项目、特色项目均按实际完成比例实行倒扣计分。

(四)推行领导测评制度。县政府主要工作目标管理综合得分以考核得分和领导测评得分进行汇总综合,分值设置为100分,其中:考核得分占80%,领导测评得分占20%。领导测评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四个等次,分别以100分、80分、60分、40分折算。优秀等次个数为该系列单位所设置的奖励名额。

五、奖惩办法

(一)县人民政府目标管理按乡镇和县直单位两类实行奖励。优秀乡镇奖励工作经费10万元;良好乡镇奖励工作经费6万元;优秀单位奖励工作经费5万元;良好单位奖励工作经费3万元。对获得国务院、省政府激励表彰的牵头单位,若无取消评优资格的情况,当年度政府目标管理考核直接定为优秀。

(二)按照有关规定,年内被“一票否决”并明确不能奖励的单位不评优;生产总值、地方财政收

入、固定资产投资等主要指标出现负增长的牵头单位原则上不评优;营商环境考评被评为不满意单位的原则上不评优;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及突发事件处置不力导致群体性上访或影响恶劣的单位原则上不评优。

附件:1. 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管理共性目标量化考核计分表
2. 县直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管理共性目标量化考核计分表
3. 县直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管理特色项目量考核计分表

附件1

乡镇人民政府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管理共性目标量化考核计分表
(共10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负责考核单位	分值
1	安全生产工作(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灾防治、校园安全、食品安全、电力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汇总,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国网泸溪电力公司	20
2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	20
3	污染防治攻坚、高质量发展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发改局	10
4	河长制、林长制、交通管理(路长制、车辆治超治限)、田长制(耕地保护、两违整治)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	5
5	粮食生产、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烟叶茶叶生产、畜牧工作(十年禁渔、动物防疫)	县农业农村局、县烟办 县茶叶办、县畜牧水产中心	5
6	人社工作(就业和社会保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社保及非税征缴工作	县人社局、县税务局	5
7	民政工作(殡葬改革、未成年人保护)、减轻农民负担	县民政局、县农经站	5
8	财政管理(向上争资)、统计工作(第五次经济普查)、商务工作(电子商务、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	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	5
9	教育工作(教育强县)、审计工作	县教体局、县审计局	5
10	市监工作(质量强县)、卫生健康(疫情防控、无偿献血、爱国卫生运动、职业病防治)	县市场监管局、县卫健局	5
11	信访工作、依法治县、退役军人服务保障	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5
12	打好发展“六仗”	县政府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5
13	大数据、政务信息、禁毒、政务公开(12345热线)	县政府办	5

备注:具体量化考核指标、考核对象由负责考核单位制定下发考核方案到相关责任部门,每个负责考核单位均可扣所设全部分值。

附件2

县直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管理共性目标量化考核计分表
(共50分)

序号	考核项目	负责考核单位	分值
1	打好发展“六仗”	县政府办牵头,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财政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人社局、县优化营商环境专班	10
2	巩固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治理	县乡村振兴局、县农业农村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5
3	安全生产工作(道路交通、消防安全、防汛抗旱、森林防火、地灾防治、校园安全、食品安全)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牵头汇总,县交警大队、县交通局、县教体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大队、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林业局	5
4	财政管理(向上争资)、统计工作(“四上”企业入规)、商务工作(开放型经济、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市监工作(市场主体倍增、质量强县)	县财政局、县统计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市场监管	5
5	卫生健康(无偿献血、疫情防控、爱国卫生运动、职业病防治)、教育工作	县卫健局、县教体局	5
6	重点项目建设、省、州、县民生实事	县发改局、县人社局、县政府办	5
7	“河长制”、“林长制”、“路长制”、“田长制”、审计工作	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交通局、县自然资源局、县审计局	5
8	就业和社会保障(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信访维稳、依法治县、未成年人保护	县人社局、县退役军人事务局、县信访局、县司法局、县民政局	5
9	真抓实干、大数据、政务信息、禁毒、金融管理、政务值班、金融工作、政务公开(12345热线)	县政府办	5

备注:具体量化考核指标、考核对象由负责考核单位制定下发考核方案到相关责任部门,每个负责考核单位均可扣所设全部分值。

附件3

县直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目标管理特色项目量化考核计分表
(共50分)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一、综合及经济管理部门(13个)			
县政府办			
1	参谋辅政	高质量撰写各类文稿100篇以上。牵头组织重大课题活动5次以上,撰写综合性调研报告4篇以上。开展专题宣传活动4次以上,在国家级、省级、州级刊物上公开发表理论文章或综合性文稿3篇以上。	6
2	政务督查	牵头实施州、县政府目标管理工作以及州定、县定民生实事工作,组织开展重大决策、重点工作、重点项目专项和综合督查,抓好县政府常务会议、县长办公会议议定事项的督办落实,及时办理领导交办的批示件。	6
3	办文办会	严格按照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整治“文山会海”和检查考核过多过滥问题的通知》(湘办电发[2019]40号)文件要求,加强会务精细化管理,精简会议,严格控制会议规模,压缩会议时间,严格发文审批,杜绝照搬照抄、层层转发文件。办文及时、周到、准确,无重大差错,全县重大活动、重要会议不出现重大失误。	6
4	优化营商环境	按照州打好发展“六仗”的“1个总方案+6项工作子方案”要求,打好其中优化营商环境持久仗,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加快完成新政务大厅搬迁工作;开展中介服务机构清理,规范中介服务市场;力争年度营商环境考核综合排名进入全省前20强。	6
5	智慧湘西	完成智慧湘西2023年度工作任务。其中,实现数据共享责任清单任务落实率达100%,持续做好共享数据更新工作,按要求完成各级数据共享开放试点任务。完成省定“湘易办”年度工作目标。配合做好州定重点智慧应用建设,配合做好政务信息化项目后评估,确保应用系统实用高效。做好政府网站和政务新媒体运维保障和电子政务外网网络安全。按照数字经济产业链年度考核任务,重点完成州定产值税收、招商引资、企业培育、科技创新、基础工作、活动开展、服务质量等各项工作目标。	6
6	禁毒工作	完成2023年州<禁毒工作责任状>明确的目标任务;深化全民禁毒预防教育,利用6.26国际禁毒日等重要时间节点组织禁毒宣传,全年组织禁毒宣传不少于6次;制定年度考核细则,完成对乡镇人民政府和禁毒委成员单位考核任务。	6
7	建议提案办理	按期办结率、面商沟通率、代表委员满意和基本满意率、办复情况意见征询表回收率达到100%。	7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8	财政金融	及时处置化解风险,确保不发生因非法集资不立案而造成群访集访事件。依法依规加快非法集资案件处置,非法集资陈案化解率达省定标准。培育上市企业3家。	7
县发改局			
1	主要经济指标	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2%左右,服务业(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8%。完成县定“四上”企业入规任务。	10
2	打好发展“六仗”	牵头抓好打好经济增长主动仗,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
3	价格调控	居民生活品价格上涨幅度控制在3%左右。	5
4	重点项目建设	完成省、州重点项目年度投资计划任务,以及州重点项目动态储备任务。实施县重点项目70个,完成投资62亿元以上。	10
5	粮食安全	完成省、州定粮食安全任务。	5
6	新能源汽车充电桩	建成公共直流充电桩50个+交流充电桩110个。	10
县科技工信局			
1	主要经济指标	规模工业增加值增长9%,全社会研发经费投入增长12%。完成县定“四上”企业入规任务。	8
2	打好发展“六仗”	牵头抓好打好科技创新攻坚仗,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
3	规模企业培育	新增规模工业企业8家,产值过10亿企业1家。新增国家级小巨人企业1家,省级小巨人企业2-3家。	8
4	城乡环境整治	完成通信管线整治25公里。	8
5	高新技术企业新增数	净增高新技术企业3家。	8
6	科技创新	全年对接产学研合作项目10个以上,完成技术成果登记6项,吸纳技术合同成交额2亿元以上。	8
县财政局			
1	主要经济指标	地方财政收入增长8%。	10
2	打好发展“六仗”	牵头抓好打好防范化解风险阻击仗,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
3	政府性债务管理	债务风险等级稳定在“风险提示地区”;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达到上级要求;不发生违法违规举债融资,不发生债务风险事件。	10
4	预算绩效管理、预决算公开	开展重点预算项目事前评估10个以上。绩效目标管理覆盖“四本预算”;绩效监控管理、绩效评价管理结果运用预算管理。完成15个以上重点评价项目。按法定时限完成县本级预决算公开工作,指导、督促各预算单位和各乡镇按法定时限完成预决算公开工作。	10
5	财政投资评审	全面完成定额(400万元及以上)以上项目预算评审任务。	10
县自然资源局			
1	规划编制	完成县级国土空间规划编制,乡镇国土空间规划和村庄规划编制。	8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2	耕地保护	全面推行田长制网格,完成省、州下发土地开发和耕地恢复任务,完成省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继续保持耕地占补平衡	10
3	绿色矿山建设	完成21个历史遗留矿山生态修复项目,年内验收。	8
4	地灾防治	实施省定地灾治理项目和地灾隐患户搬迁重建项目,完成省定地质灾害防治工作任务。	8
5	土地收储和土地出让收益	完成土地收储500亩,实现土地出让收益1.5亿元。全年增减挂钩项目实施800亩,实现跨省指标交易2.4亿元,完成占补平衡指标验收入库3000亩,实现指标交易2亿元。	8
6	月清“三地两矿”	按时完成国、省月清“三地两矿”工作作务和土地月度卫片执法任务。	8
县住建局			
1	主要指标	完成县定“四上”企业入规任务。	10
2	农村危房改造	完成省定农村危房改造建设任务(以省定任务为准)。	10
3	新增天然气用户	新增天然气用户1500户。	10
4	新型城镇化建设	新增城区停车位200个。完成城南金马安置区及楠木洲二期建设,城市道路、污水管网扩容改造5公里。完成政法小区、电力公司小区等5个老旧小区改造。	10
5	建材与装配式建筑产业	按照《湘西州优势产业链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和考核评价办法》,完成相关年度任务。	10
县交通局			
1	路长制	全面推进路长制工作,抓好农村公路管护。	10
2	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	按照《湖南省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办法》(省政府令第296号)实施。	10
3	省州民生实事	完成农村公路提升改造9公里;农村公路安防设施建设13公里;新建村组停车场25个;路域环境整治30公里。	10
4	创建“四好农村路”省级示范县	2023年4月底前完成县级申报,6月前完成省级评选。	10
5	创建省级“城乡道路客运一体化”示范县	2023年纳入争创范围,完成运力、客流量、社会风险评估等前期,做好创建线路原有客运车辆及人员价值评估,人员安排和车辆回购等工作。	10
县水利局			
1	水利工程建设	1.水库除险加固:投资950万元,完成五座小型水库除险加固。 2.重要支流治理项目:①投资3222万元,完成泸溪县武水左右岸潭溪镇岸坡整治工程、泸溪县武水右岸洗溪镇岸坡整治工程、泸溪县沅水右岸刘家滩岸坡整治工程、泸溪县沅水左岸武溪镇岸坡整治工程,岸坡整治共约6.91km。②投资380万元,对白羊溪马王溪村实施河道治理1公里、山塘治理1座等内容。 3.完成潮地灌区“中梗阻”项目和浦市镇马王溪村“水美湘村”项目。	10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2	泸溪县小型水库雨水情测报与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项目	投资1218万元,对6座小Ⅰ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对31座小Ⅱ型水库的大坝安全监测设施建设,15座小Ⅰ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80座小Ⅱ型水库的雨水情测报设施建设。	10
3	河长制工作	完成河长制年度工作任务。	10
4	农村饮水安全保障	完成投资金额700万元。	10
5	水资源管理工作	完成水利部门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考核工作任务。	10
县农业农村局			
1	主要指标	农林牧渔及服务业总产值23.78亿元,农林牧渔及服务业增加值13.15亿元,分别增长8%和4.1%。年内实现村集体经济收入20万元以下村清零,50万元以上村达20个。创成美丽乡村示范村2个。脱贫县农民收入增速高于全省农民收入增速。	6
2	高标准农田建设	新建和改造高标准农田1.22万亩,其中新建0.71万亩和改造提升0.51万亩。	6
3	产业发展	落实农作物种植59万亩,其中:粮食播种22.51万亩、椪柑品改(重植)1万亩、辣椒种植6万亩。	6
4	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	每个乡镇完成600批次的农药残留速测年度工作任务。每个乡镇落实农产品网格化监管模式,要明确监管责任人(网格长1人、监管员2人、协管员每个村1人),主要生产基地监管责任人,有巡查台账。	6
5	粮食生产	完成省、州定年度粮食生产任务。	6
6	农村宅基地改革和管理	加强规范农村宅基地审批管理,保障农村村民建房合理用地需求,及时查处农村宅基地违法违规行为,坚决遏制新增农村村民乱占耕地建房行为。按《2023年度湘西自治州农村宅基地管理工作考核方案及细则》实施。	6
7	耕地和基本农田	完成省、州下达的耕地和永久基本农田保护任务和上级例行督察任务。	6
8	返乡创业专项行动	按照《湘西自治州2023年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进行考核。	8
县商务局			
1	主要指标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8%;实际利用内资、外资、进出口总额分别增长18%、20%、12%;其中引进省外境内资金19亿元,直接利用外资120万美元,进出口总额4.5亿以上。完成县定“四上”企业入规任务。	15
2	招商引资和扩大内需促进消费	按照《2023年湘西自治州开放型经济主要指标及任务分解方案》实施。招商引资增长30%,达13.32亿元。引进“三类500强”企业新投资项目1个以上。2021-2022年州级以上签约项目履约率70%以上。新注册外商投资企业1家。全年开展促消费活动4次以上,完成限上企业培育入统任务。	10
3	电子商务	电商交易完成15亿元,农特产品交易额完成1.5亿元。	7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4	湘商回归	按照《湘西自治州2023年推进湘商回归和返乡创业专项行动计划的通知》进行考核。完成“湘商回归”新注册企业4家,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亿元。	10
5	商贸物流产业	按照《湘西州优势产业链建设2023年工作要点和考核评价办法》,完成相关年度任务。	8
县统计局			
1	主要指标统计监测	做好地区生产总值等主要经济指标数据采集和监测分析,做到月有月报卡,季度有综合统计分析。月报卡于次月28日前、年度统计公报于次年3月28日前在政府门户网站公布。	10
2	“四上”企业入规	开展“四上”企业入规申报业务培训,加强对企业业务指导,做好名录库维护更新。	10
3	统计基层基础建设	继续抓好2个乡镇示范点规范化建设。	10
4	统计监督	开展统计业务知识和法律法规的培训、宣传、教育,按上级要求开展统计执法检查。	10
5	第五次经济普查	开展第五次全国经济普查工作。	10
县林业局			
1	森林城市创建	巩固国家森林城市创建成果,开展国土绿化,完成林业生产工作。	8
2	林长制	全面完成林长制考核任务。	10
3	森林资源目标管理	森林蓄积量增长率≥3%,采伐计划不突破年度采伐限额,按时发放公益林、天保林生态补偿资金,森林保险理赔、灾害重建率100%。	8
4	林业生产工作	完成2022年石漠化综合治理项目人工造林2000亩、封山育林10700亩、森林质量精准提升17000亩。完成油茶新造0.3万亩、低改0.2万亩、补植补造0.2万亩,建设油茶产业示范点1-2个。发展木本药材0.1万亩。	8
5	森林防火工作	完成森林防火通道建设规划,建设防火阻隔带35公里;24小时火灾扑灭率达到95%;森林火灾受害率稳定控制在0.9‰以内。	8
6	野生动植物保护 水湿地公园沅水风景 名胜区管理工作	完成生物多样性调查成果资料评审;完成自然保护地整合优化年度任务,确保湿地保护率在68%以上。	8
县税务局			
1	深化组织税收收入工作	完成县级年度税收计划目标任务。	25
2	深化社保及非税征缴工作	完成县级年度社保及非税收入计划目标任务。	25
二、社会发展部门(23个)			
县教体局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1	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	争创国家义务教育优质均衡发展县;建设5所乡镇标准化寄宿制学校;农村小规模学校提质改造8所(撤并乡村小学3所,提质改造乡村小学5所);推进普通高中标准化建设,改扩建泸溪二中;改扩建白沙希望幼儿园,完成幼儿园主体工程;推进县幼儿园、思源幼儿园等升级改造;强力推进职教中心建设,2023年投资14000万元,基本完成主体工程建设。	15
2	教育质量提升工程	普惠发展学前教育和特殊教育,学前教育三年毛入园率达92%以上,普惠性幼儿园占比达90%以上,公办幼儿园幼儿占比达50%以上,三类残疾儿童少年入学率达98%以上;均衡发展义务教育,义务教育九年巩固率达98.2%以上;提质发展高中教育,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3%以上;特色发展中职教育,每年完成招生1000人以上,中职学生三年巩固率达85%以上,毕业生就业率达98%,对口就业率达95%以上。	15
3	乡村振兴	实施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资助全覆盖;义务教育阶段符合入学条件的适龄儿童少年全部入学,符合送教上门条件的全部送教,不失学或辍学。	10
4	体育强县	大力推进群众体育,精心举办夏季篮球赛等赛事	10
县民政局			
1	殡葬改革	完成公墓山一期主体建设,推进县殡仪馆配套设施建设;坚持殡葬公益性惠民原则,巩固提升殡葬改革成效,加强殡葬管理服务,县市城区集中治丧率达到100%、火葬区火化率达到100%、火葬区节地生态安葬达到80%以上。	10
2	城乡低保提标	不低于省定指导标准。	10
3	加强残疾人基本生活保障	困难残疾人生活补贴和重度残疾人护理补贴标准不低于2022年标准。	10
4	养老服务提质	加快乡镇敬老院改造等项目建设;养老机构负责人管理服务质量提升业务培训率100%;建成养老服务安联网;建成营运2个村居综合照料中心。	10
5	加强未成年人保护工作	完成建设1个乡镇(街道)未保站示范点。	10
县人社局			
1	打好发展“六仗”	牵头抓好打好重点民生保障仗,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0
2	劳动维权	所有工程项目落实“三制两金”覆盖率100%,劳动投诉案件办结率96%以上,劳动人事争议案件办结率90%以上;政府投资项目和国有企业投资工程项目不出现拖欠农民工工资;上级交办案件办结率达100%。	10
3	稳岗就业	加大中小企业困难职工帮扶力度,统筹做好高校毕业生、退役军人、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就业工作,持续拓展公益性岗位、就业援助和托底安置覆盖面,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5%以内,城镇调查失业率控制在5.5%以内。	10
4	新增就业	新增城镇就业2280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8.37万人,其中新增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2060人。	10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5	技能培训	完成职业技能培训1900人次。加强劳务协作、公益性岗位优化、“两后生”职业教育培训等帮扶措施,确保脱贫人口和监测对象就业稳中有升。	10
县文旅广电局			
1	全域旅游建设	完成接待游客350万人次,实现旅游收入35亿元;全力推进沅水画壁景区创建国家4A级旅游景区;加快刘家滩水上娱乐世界、天然氧吧负氧离子深度体验走廊、慢行道水世界观景长廊等项目策划及建设;完成招商引资新引进文旅项目落地1个,培育文旅及相关服务业企业入规1家。完成县游客集散中心装修项目,	8
2	文化旅游	成功创建1家以上州级及以上乡村旅游重点村(镇)、四星级及以上星级乡村旅游区(点)。推进岩门古堡寨、水卡村、大坡流村、新寨坪村等乡村旅游等乡村旅游景点提质升级。	10
3	旅游宣传推介	做好“中国天然氧吧”品牌宣传推介,加快“以水兴旅”发展进程,重点策划沅水各类水上赛事,办好龙舟节、水上马拉松、白茶开园节、葡萄采摘节等大型活动。	8
4	文化惠民工程	推进公共文化服务体系高质量发展,提升公共文化服务效能,人均接受文化场馆服务次数不低于4.5人次,人均公共文化场馆面积达到2平方米以上,应急广播设施正常运行率达到98%以上,完成50场“送戏曲进万村、送书画进万家”演出,每年开展两次以上非遗进景区活动。	8
5	行业安全生产及文物保护	做好文物保护项目实施,确保本年度不发生文物安全事故(火灾、文物盗掘、损毁)和文物违法案件;做好投资93万元实施岩门古堡寨第三期修缮工程(6栋);做好浦市镇古建筑群-姚家绣楼、余字镖局、杨茂源印书铺修缮工程,完成工程预算评审,进入施工阶段;下湾遗址保护展示利用工程,完成工程勘察设计方案评审,进入预算评审阶段。	8
6	服务管理	开展专项整治检查4次以上;及时有效处理游客投诉,做到处理率100%、办结率100%、满意率95%。,每起扣0.5分。	8
县卫健局			
1	提升服务能力建设	做好紧密型医共体试点县建设,积极创建省健康促进县,持续推进国家级县域紧密型医共体建设试点县。	8
2	民生实事项目	完成省定农村妇女“两癌”免费筛查、孕产妇免费产前筛查任务,新生儿疾病筛查率达95%。	8
3	健康湘西建设	完成无偿献血23万毫升;继续推进县域医共体建设,进一步提升县域内医疗服务水平;巩固国家卫生县城创建成果。	8
4	传染病防控	县、乡、村三级传染疫情网络直报率达100%,儿童免疫规划接种率达90%以上;完善重大疾病防控体系,确保不发生重大传染病暴发流行;完成在校高中生结核病筛查工作。	8
5	国家“无结核社区”项目示范点	高危人群结核病筛查比例达到85%以上;肺结核可疑症状者筛查率≥90%;高危人群结核分枝杆菌感染筛查比例达到85%以上;结核病患者规范管理率≥90%。	8
6	新冠疫情防控	落实常态化疫情监测、医疗救治、物资保供、疫苗接种、农村地区、重点人群重点场所防控等措施。	10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1	服务保障体系建设	按照“五有”(有机构、有编制、有人员、有经费、有保障)和“六个一”(悬挂一块牌子、明确一份工作职责、公开一张工作流程图、张贴一张优抚标准一览表、建立一套工作台账、记好一本工作日志)要求完善全县11个乡镇退役军人服务保障体系建设和做好全省村(社区)示范型退役军人服务站创建工作。	10
2	褒扬纪念	维护烈士纪念设施,每年清明和9.30公祭日组织开展一次烈士纪念活动;走访慰问烈士遗属全覆盖。	10
3	权益维护	部、省、州交办、督办信访件按时办结,并录入全国退役军人信访信息系统,完成率100%。	10
4	就业安置	年度计划安置军转干部、符合政府安排工作退役士兵安置率100%;每年组织开展1-2次退役军人返乡欢迎仪式;做好自主就业退役士兵服务管理、待遇保障工作。组织退役军人教育培训、职业培训、就业创业现场招聘会2次以上。	10
5	拥军优抚	春节、“八一”期间开展常态化走访慰问驻泸部队、重点优抚对象及部分退役军人家庭;持续光荣牌悬挂全覆盖;组织开展现役军人立功受奖送喜报及慰问奖励金;做好驻泸部队随军未就业家属服务保障工作;做好现役军人家属及新兵入伍奖励工作;做好退役军人优待工作,持续建档立卡、优待证申领工作及优抚对象年度审核达100%。	10
县乡村振兴局			
1	巩固拓展脱贫成果	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确保“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持续巩固提升,脱贫户和监测户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全覆盖。完成中央、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考核评估任务及反馈问题及时整改落实。设立500万元以上的防返贫致贫专项救助保障基金,规范精准使用。增加农民收入,确保脱贫群众收入增速高于当地农民收入增速;因地制宜发展高质量庭院经济,确保全县10%以上的脱贫户(监测对象)参与发展。	10
2	扶贫项目资产和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和2021年度衔接项目资产后续管理,对2022年度衔接项目资产进行登记确权,建立管护台账。	8
3	脱贫人口小额信贷	完成脱贫人口小额信贷省定目标任务,做好贷款贴息和风险防范工作,每月逾期率控制在1%以下。	8
4	教育培训及雨露计划	完成雨露计划职业学历教育补助春、秋两学期发放工作,做到应补尽补、足额发放。	8
5	厕所革命	按照《湖南省农村厕所建设技术导则》实施农村户用卫生厕所改(新)建、公厕建设,完成省定改厕任务。	8
6	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	完成省定乡村振兴致富带头人培训任务。	8
县医保局			
1	监测人群参加医疗保险	监测人群100%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代缴50%的参保资金。	8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2	困难群众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	困难群众住院100%享受住院费用“一站式”结算服务。	10
3	城镇职工及生育保险经办服务	做好城镇职工及生育保险经办服务。	8
4	药品和医疗价格的管理	做到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的管理。	8
5	医保基金历史性亏损及欠费化解落实情况	按照化解方案中明确的化解任务(年度基金化解金额或职工医保欠费补缴金额),考核各县市州级统筹历史遗留问题化解工作完成情况。	8
6	常态化检查稽核机制	严厉打击欺诈骗保,结合“打击欺诈骗保 维护基金安全”集中宣传月活动,开展定点医疗机构自查自纠的专项治理,建立全覆盖、常态化检查稽核机制,实行欺诈骗保有奖举报。	8
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1	机关绿化卫生工作	落实专人负责,可视范围内无垃圾、无污水横流,垃圾围(果皮箱)整洁完好,垃圾清理及时,设置固定免费广告宣传栏,楼道内无“牛皮癣”和非法张贴物,居民无违规饲养宠物和禽畜等现象,无乱堆乱放杂物,无乱搭乱建行为,办公区域公共场所干净卫生,绿化带内无垃圾。对枯树、死树及时进行补栽补植,确保花草树木长势良好,无枯枝干杈,无死树及枯桩残留,凡能绿化的地方都要绿化,做到黄土不露天,使绿地面积占可绿化面积的80%;	10
2	机关安全保卫工作	有专人负责,保安制度健全,责任明确到人,办公大楼内24小时专人值班,值班制度健全,值班台帐规范,确保无盗窃案和火灾事故发生,当班保安人员必须及时认真做好信访疏导工作,确保不因上访情况而影响正常办公秩序。	10
3	机关财产管理工作	对机关财产进行登记造册,搞好机关公共部分及水电的维修、管理。认真完成好对全县党政机关办公用房及新建楼堂馆所的清理统计和调剂工作,为领导决策提供依据。	10
4	公车改革及全县公车管理工作	完成全县党政机关公务用车日常调度和监督管理工作。	10
5	公共机构节能工作	完成全县节能宣传周活动和能耗系统填报工作。	10
县供销联社			
1	消费扶贫-农产品销售	完成年底800万的消费扶贫农产品销售任务。	20
2	基层社升级改造	完成2个基层供销社的升级改造。	15
3	基层社恢复重建	完成1个基层供销社的恢复重建。	15
县公路建养中心			
1	泸溪县农村公路新建改造及安保工程	完成农村公路生命防护工程建设13.947公里。	8
2	泸溪县G319线安全设施精细化提升工程	完成G319线路域整治30公里。	10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3	泸溪县危桥新建及加固改造	完成桥梁拆除重建及加固4座。	8
4	观景平台建设	建设公路观景平台1个。	8
5	新村与拆并村便捷连通路	完成新村与拆并村便捷连通路三条线路共10公里	8
6	养护工作	继续抓好国省干线公路日常养护,确保国省干线好路率达到92%;按照“四好农村路”要求,完成农村养护工程,确保农村公路好路率达到70%以上。	8
县畜牧水产事务中心			
1	“十年禁渔”	按照《湖南省2023年度长江流域重点水域禁捕退捕工作考核办法》实施。	8
2	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	按照《2023年湘西自治州重大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考核指标体系》实施。	10
3	名特优水产养殖	推进万亩名特优水产养殖基地建设,完成州分稻田综合种养产业任务。	8
4	养殖场监管	全面推进养殖场“一场三责、一场三防”,落实安全防范、动物防疫、污染防治。	8
5	推进优质湘猪工程	完成800万元优质湘猪集群项目建设。	8
6	生猪稳产保供	完成州定生猪生产任务,实现生猪出栏20万头。	8
县农业机械事务中心			
1	农机推广	新增各类农机具1200台/套,办好2次机械化现场会,2个示范点。	10
2	农机管理	实现2023年泸溪县农机化面积15.6万亩以上,其中水稻机插机抛面积1000亩以上,机收面积15万亩,油菜飞防植保1万亩。	10
3	农机购置补贴	落实好农机具购置补贴政策,年内向上争取农机购置补贴资金200万元以上。	10
4	农机技能培训	完成农民工技能培训400人以上。	10
5	农机安全生产	加强农机安全生产源头管理工作,确保全年不发生重大农机安全事故。	10
县库区移民事务中心			
1	库区基础设施建设	全年投入库区基础设施项目资金600万元。	8
2	库区产业开发	全年投入产业建设资金2300万元,大力扶持发展村集体经济建设,重点扶持库区以辣椒为主的生产开发项目,建好红土溪村、刘家滩村、黑塘村蔬菜示范园。	10
3	重点移民村整村推进(美丽乡村)	全年投入资金1000万元,打造库区重点移民村整村推进村5个。	8
4	移民培训工作	开展实用技术培训、技能培训及中长期职业教育等,培训移民1000人次,投入资金不少于200万元。	8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5	移民扶持资金管理	规范移民资金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发挥移民资金效益。	8
6	减轻农民负担工作	加强移民直补人口动态管理,及时足额发放移民直补资金,于当年4月底前打卡发放到位。	8
县气象局			
1	地面气象测报质量	地面测报错情率≤0.03‰,未发生五大类事故。	10
2	区域自动气象站	区域站数据及时率达到90%。	5
3	短期天气预报	积极开展预报服务效果好,做好“零”投诉;没有出现因思想麻痹、工作疏忽等造成的责任性事故;及时发布暴雨(雪)、雷电、大雾、雷雨大风、道路结冰、冰雹、高温等气象灾害等预警信息;全年24小时综合预报质量≥80分,暴雨预报准确率≥30%	10
4	人工影响天气	根据天气和农业生产需要,开展好烟叶消雹和人工增雨抗旱工作。	5
5	履行社会管理职能	在履行气象探测环境保护、雷电灾害防御、施放气球管理、气象信息发布与传播等社会管理职责中积极作为,依法行政,不发生责任性事故或过错;开展雷电灾害调查,按规定统计上报雷电灾害;按照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对危化企业、重点领域开展防雷安全检测,检测率达90%。	5
6	气象站搬迁	年内完成项目建设	15
县残联			
1	康复预防方面	残疾儿童康复60名(0-14岁)、假肢手术30例,白内障手术50例,发放辅助器具600件。	10
2	创业扶持方面	完成残疾人职业技能和实用技术培训80人,创业扶持20人,居家托养100人,日间照料20人。	10
3	维护权益方面	完成59名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燃油补贴发放任务,80户贫困残疾人家庭无障碍设施改造,做到残疾人无群访和越级访。	10
4	教育文体方面	继续落实残疾人教育特惠政策,开展残疾人“五个一”文化活动,加大残疾人事业宣传,完成上稿10篇。	10
5	事业基础方面	完成9800名残疾人基本信息动态更新,做实残疾人基础数据比对工作,全面完成残疾人换证工作。	10
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1	保障性住房分配工作	做好保障性住房分配相关工作,完成县住建局当年移交竣工验收达到入住条件的保障性住房分配任务。	7
2	物业服务工作	新建3万㎡以上商品房小区专业物业管理覆盖率达100%;非单位已入住保障房小区物业管理进驻率达80%。	7
3	物业保修金收取	商品房在竣工验收备案前,按照物业建筑安装总造价百分之三的比例收取物业保修金。	7
4	住宅专项维修基金收取	网签合同备案归档前收取住宅专项物业维修基金。	7
5	商品房开发市场服务	协助县住建局做好房地产开发市场相关服务工作,即:开展商品房开发乱象整治,规范房产领域市场秩序;完成商品房预售许可证的发放;网签合同备案归档前协助税务部门收取契税。	7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6	白蚁防治工作	完成新建商品房的白蚁防治工作,完成县重点项目如应急医院、职教中心等项目的白蚁防治工作。	7
7	安置房办证	完成“四类”中安置房证办证100户以上。	8
县农经站			
1	新型农业经营主体发展	全县新增完善农民专业合作社25家,新增完善家庭农场25家;创建省级农民专业合作社1家。	12
2	农村土地承包管理	做好全县11个乡镇承包合同管理工作,完成0.25万户农户承包土地错误信息纠错、变更、换证工作。	12
3	农民权益维护和农民负担监督管理	完成乡村振兴考核指标;落实惠农补贴“一卡通”发放;落实惠农资金发放备案制和年度检查通报制。	12
4	农村集体“三资”管理	完成发展壮大村级集体经济考核指标,实现所有村(社区)集体经济达到20万元以上;做好11个乡镇发展壮大集体经业务指导;指导落实农村集体经济组织财务制度。	14
县外资外援办			
1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泸溪县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完成实施包容性农村产业发展经营主体商业计划书4个。	12
2	省级财政农业专项项目申报	力争年内2023年省级财政农业专项项目1个以上,资金10万元以上。	12
3	农产品对外交流活动	按省分年度任务完成。	12
4	国际农业发展基金贷款泸溪县乡村振兴发展项目	办好1个农产品出口示范基地建设。	14
天桥山管理局			
1	森林资源保护工作	加强自然保护区日常巡逻和人类活动监管力度,防止自然保护区违法违规问题;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确保林区无火灾,核心区无火警;开展病虫害预测预报,确保林区内无重大病虫害发生。	10
2	基础设施建设	投入资金150万元(向上争取资金120万元自筹资金30万元)完成军亭界、乱岩窝管护站房建设(包括水电、网络监控等)。	10
3	泸溪县军亭界国有林场森林康养中心配套设施改造项目	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推动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机结合,争取上级资金60万元完成军亭界林场森林康养中心配套设施改造。	10
4	防火阻隔项目建设	争取交通相关资金3000万元,完善纸厂到场部防火林道建设;争取资金2000万元,完成20公里防火林带及林业产业项目建设。	10
5	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区	启动申报国家级自然保护工作	10
县教师发展中心			
1	泸溪县公费师范生能力提升工作坊研修	培训150人,线上80学时,线下集中培训3天,在岗实践2天。	8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2	泸溪县普通话监测培训	培训50人,集中培训4天。	10
3	泸溪县2023年新进教师入职培训	培训100人,采用“集中培训3天。	8
4	2023年县域教师全员心理健康教育网络研修培训	培训人数2000人,线上80学时,线下集中培训3天。	8
5	2023年“送教下乡”学科工作坊研修培训	培训人数300人,线上80学时,线下集中培训3天。	8
6	国培项目	完成各类国培6个,完成培训530人。	8
县烟草局			
1	烟叶生产	种植烟叶1.25万亩,收购烟叶2.5万担,实现烟叶收入达5000万元以上,烟叶税达700万元以上,烟草税2500万元以上。	20
2	烟叶生产精益化示范园建设	已向州局(公司)申请,具体计划还未下达,待计划下达后再申报。	15
3	烟基工程	已向州局(公司)申请,具体计划还未下达,待计划下达后再申报。	15
国网泸溪县供电公司			
1	湖南湘西泸溪县潭溪镇土麻寨台区改造工程	潭溪镇土麻寨台区、洗溪镇仲溪台区、10kV洗洞线盆里支线	20
2	湖南湘西泸溪县10kV解岩线改造等工程	10kV解岩线、兴隆场镇打皮冲村打皮冲台区、浦市镇银井冲村银井冲台区	15
3	湖南湘西泸溪县110kV武溪变配套送出10kV武州Ⅱ线新建等工程	110kV武溪变配套送出10kV武州Ⅱ线、泸溪一中双电源	15
三、司法、执法监督部门(9个)			
县公安局			
1	维护社会稳定	全力维护全县政治社会大局平稳,不发生危害国家政治安全的重大敏感事件,不发生重大暴恐袭击案件,不发生规模性赴省进京集访事件和重大群体性事件,不发生影响恶劣的个人极端暴力犯罪案件,不发生重特大公共安全事故。	10
2	情报体系建设	加强公安机关情报指挥体系建设,对深层次、内幕性情报信息及时有效掌握,不发生因情报信息迟报、漏报、误报而引发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其他严重事件,全年通过情报技术手段破获刑事案件数不低于当年破案总数的40%。	10
3	重大案件侦破	对县内重特大刑事案件快侦快破,确保故意杀人案件破案率达到100%,八类重大刑事案件发案数不超过当年刑事案件发案总数的15%,八类案件的侦破率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值。	10
4	打击违法犯罪	刑事案件破案率、移送起诉嫌疑人数不低于前三年平均值。加大对电信网络诈骗及跨境突出犯罪的打击力度,破获案件数、采取强制措施人数分别较上年度实现增长。	10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5	治安环境整治	全年开展专项打击整治集中行动不少于5次,对公安机关管理的特种行业、娱乐场所每月开展一次以上治安检查。查处涉黄、涉赌案件数不低于上年度查处值。	10
县审计局			
1	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及自然资源资产审计	完成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领导人员经济责任审计4个,自然资源资产审计1个,发现问题线索应移尽移。	15
2	政府投资审计	完成政府投资项目审计5个,政府投资项目竣工结算抽审40个,重点项目稽查暨跟踪审计5个,重点项目评价1个。	15
3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	完成本级财政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审计及政府财务报告审计。	10
4	部门内部审计	指导县直部门和乡镇开展内部审计工作,完成内部审计单位4个。	10
县司法局			
1	法治政府建设	按照《湖南省法治政府建设实施方案(2021年-2025年)》,完成法治政府建设年度工作任务。争创省级法治政府建设示范县。	7
2	普法依法治理	全面深入实施“八五”普法,落实“谁执法谁普法”工作责任制;围绕工作重点,创新法治宣传方式方法,年内组织开展不少于5次不同主题的集中宣传活动;国家工作人员网上学法考法的学法率、参考率、合格率均达100%;做好“乡村法律明白人”培养、管理工作;做好国家、省、州、县级民主法治示范村(社区)的复核和管理工作。	7
3	依法行政	认真贯彻落实《湘西州行政复议与应诉工作规则》,做好行政复议与应诉案件办理;加强行政执法人员资格管理,按要求组织行政执法人员资格考试;加强全县行政执法监督与指导工作;严格规范性文件合法性审查、重大行政决策及合同审查工作。	7
4	矛盾纠纷化解	全县开展矛盾纠纷排查化解专项行动6次以上,调处矛盾纠纷1400件以上,调解成功率97%以上。	7
5	社区矫正	全年办理审前调查评估案件70件以上;全县在册社区矫正对象落实手机定位率达95%以上;落实安全监管措施,年内组织集中学习、训诫、劳动各12次,组织到各社区参加公益劳动12次;确保社区矫正对象全年“零脱管”、“零犯罪”。	7
6	安置帮教	加强对刑满释放人员的衔接管控,落实重点人员必接必送制度,落实“三帮一”帮扶措施,做到一月一走访,一季一帮教;加大走访帮扶力度,做到不脱管、漏管和失控。	7
7	法律服务及法律援助	全年办理公证200件以上;降低受援门槛,扩大法律援助覆盖面,做到应援尽援、应援优援,全年办理法律援助案件不低于160件。	8
县应急管理局			
1	打好发展“六仗”	牵头做好打好安全生产翻身仗,全面完成年度工作任务。	12
2	强化自然灾害应对能力	督促各单位编制应急预案,应急演练每年至少1次;加强森林防火工作,火灾受害率控制在0.5‰控制指标内,确保不发生人员伤亡事故。	12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3	强化安全生产应急能力建设和示范创建工作	进一步推进乡镇应急能力建设全覆盖和省州安全生产示范乡镇创建工作。	12
4	强化安全生产	指导协调安全生产类、自然灾害类等突发事件应急救援及森林火灾、水旱灾害、地震和地质灾害督查防治工作,确保全年生产经营性事故、亿元GDP事故死亡率控制在州控指标内,按期完成上级交办重大安全隐患整改任务,杜绝发生较大以上安全生产事故。	14
县城管执法局			
1	美丽湘西工作	持续推进精细化管理,提高路面城管执法人员巡查频次,实现快速处理。加大日常巡查及整治力度,结合进一步改善城区市容市貌、交通秩序,提升泸溪县在全州建设美丽湘西工作考核中排名名次。	10
2	环卫基础设施建设	及时做好城区雨水井井盖、下水道、公厕、垃圾中转站的维修及日常管理工作,做到发现一处损坏,维修一处;积极推进城乡环卫一体化(市场化)项目落地,打破传统环卫管理模式,实现管干分离,解决“既当运动员又当裁判员”的局面。	10
3	建筑施工工地扬尘治理及渣土管理工作	执行建筑工地扬尘治理工作有关规定,严格按照要求配合住建部门做好建筑工地“六个100%”的落实;加大对武溪、浦市两镇城区的渣土运输的管理,坚决杜绝渣土违规运输及乱倒现象。	10
4	城区规模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	持续推进武溪镇城区规模餐饮业及机关单位食堂安装并正确使用油烟净化设施,严格巡查督查;建立工作台账。	10
5	“两违”整治工作	加大日常巡逻力度,做到发现一起拆除一起,确保武溪镇、浦市镇建成区内国有土地上无新增一栋违章建筑,结合老旧小区改造,做好“去存量”工作。	10
县市场监管局			
1	食品安全	完成年度考核指标任务,推动食品安全两个责任机制落实落地;加强食品监督抽检和风险监测,严厉打击食品安全违法行为,推进辖区内的食品安全突出问题治理,确保不发生重大食品安全责任事故。	8
2	质量强州工作	完成州定质量强州考核任务。	10
3	日常监管工作	加强食品、药品、特种设备、重点工业产品四大安全监管,完成年度食用农副产品抽检任务,确保生产经营监督检查覆盖率和现场检查发现问题整改率均达100%,确保不发生食品、药品、特种设备等安全生产事故。	8
4	商事登记制度改革	全面落实“证照分离”改革;推进企业登记“一网通办”、电子营业执照应用。	8
5	市场主体倍增工作	实现市场主体总数达1.63万户以上,其中新增市场主体1300户以上。	8
6	知识产权宣传与保护工作	支持引导有条件的企业积极申请专利,完成专利申请3件以上。严厉打击知识产权侵权行为。专利增速达到35%,有效商标注册量突破1000件,积极争创省知识产权建设强县。	8
县信访局			
1	信访维稳	信访部门及时受理100%,责任单位及时受理率100%,责任单位按期答复率100%;到国家信访局信访总量同比下降,进京非接待场所登记人次为0;中央、省、州交办信访案件办结率100%;州长信箱交办案件按期办结率95%以上,回访率80%以上。信访件参评率、满意率不低于95%,网上投诉一次性化解率85%以上;信访总量下降;信访重复件数同比下降;国家信访局督办件超期未汇报率0%,国家信访局督办件汇报后再次信访率不高于10%。	7

序号	项目	量化考核指标	分值
2	信访总量管控	全县信访量较上年降低20%以上。	7
3	信访立案结案率	群众来信受理立案率(县本级)达90%以上,初信按时办结率达95%以上,重复信访比例下降5%。	7
4	信访数据录入	信访数据网上录入率达100%。	7
5	特护期信访处置工作	特护期不发生因信访处置不当造成重大恶性事件。	7
6	复查复核息诉息访率	复查复核案件办结率100%,息诉息访率60%以上。	7
7	信访积案化解	信访积案办结率100%,息诉息访率60%以上。	8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			
1	环境质量	县城区空气质量年均优良率达95%以上,实现同比改善。国省控地表水断面水质达标率100%,县级及以上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达标率100%。完成2023年国控地表水监测断面水质改善幅度6%目标。每月至少对县城区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进行1次监测,完成千吨万人以上乡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保护区监测工作。	10
2	污染防治	完成深入打好污染防治攻坚战与“夏季攻势”年度任务。完成中央、省生态环保督察交办和反馈以及警示片披露等突出环境问题整改年度任务。完成省州下达的年度主要污染物减排任务。坚持守住生态保护红线,确保辖区内无新增违法违规项目。	10
3	环境应急处置	及时处置环境应急问题,确保不发生较大及以上环境污染及环境舆情事件。	10
4	突出环境问题整改	完成中央和省环保督察反馈问题年度整改任务	10
5	基层能力建设	县级监测站达到《湖南省县市区生态环境监测机构监测能力建设考核细则》丙类机构能力建设要求。	10
县交警大队			
1	事故预防	抓好道路交通安全管理工作,确保年内无3人以上较大生产经营性交通事故发生。	10
2	交通整治	深入推进交通问题顽瘴痼疾集中整治行动,全力做好三年提升行动,确保不发生重大交通事故。重点查处非法改拼装、违法载人、酒驾醉驾等严重交通违法行为,并按照上级安排部署,开展各类交通安全专项整治行动,确保全县道路交通安全有序畅通。	10
3	安全宣传	结合“五进”宣传活动,加大交通安全宣传教育,开展“讲道路礼仪 树道路新风”交通文明体系建设与倡导活动,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文明意识。	10
4	源头管理	配合交通、应急、教体等部门督促运输企业、中小学校(幼儿园)落实交通安全管理主体责任,突出抓好“两客一危一校”、面包车及重型货车等重点车辆和持A1、A2、B1、B2证驾驶人的管理;抓好机动车的注册登记、检验和驾驶人的审验及交通违法清零等工作。	10
5	警务保卫和应急管理	全力做好重大时节、重大会议和重要领导来泸溪的道路勤务安保工作;开展道路应急处置演练,及时、协调处置好涉路、涉车、涉警的道路交通突发事件。	10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规范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泸政通〔2023〕1号

为确保广大人民群众度过安全祥和、文明喜庆的新春佳节,同时有效降低火灾隐患、减少环境污染,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结合我县实际,现就规范燃放烟花爆竹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本通告所规范的烟花爆竹燃放时间、区域及相关事项适用于泸溪县辖区所有乡(镇)、机关单位及所有公民。

二、禁止燃放烟花爆竹区域:国家机关、医疗机构、公共文化设施、工厂仓库等不宜燃放烟花爆竹区域;车站、商场、影剧院、集贸市场等人员密集场所;易燃易爆物品生产储存单位、输变电设施安全保护区内、文物保护单位、木制房屋集中区域、自然保护区及林区、祭祖等重点区域。

三、允许燃放烟花爆竹时间:非禁止燃放区域

可在除夕、正月初一、正月初二、正月初三、元宵节燃放烟花爆竹,其他时间未经允许不得擅自燃放烟花爆竹。

四、未经许可不得举办焰火晚会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禁止销售超标、违禁烟花爆竹等重大安全隐患产品,违者由相关职能部门没收全部烟花爆竹,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罚。

五、凡违反本通告规定的,由县公安局、县应急管理局、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县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按照职责分工,对非法开展生产、经营、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以及非法燃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进行查处。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1月13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通告

泸政通〔2023〕2号
LXDR-2023-00002

为进一步加强我县货运车辆超限超载治理工作,预防道路交通安全事故,保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公路基础设施完好,根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要求,泸溪县人民政府决定运用科技治超手段开展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现将有关事项通告如下:

一、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动态自动称重检测及电子抓拍点:

- (一)G319线(泸溪县潭溪段)K1835+000M处;
- (二)G319线K1794+900M处(鲢鱼溪段);
- (三)S252线K8+500M处(白辰线毛家滩段)。

二、经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的货运车辆违法超限超载运输行为,依据《湖南省治理货物运输车辆超限超载条例》规定,由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对货运车辆所有人或实

际驾驶人按照各自职责依法处理,对同一违法行为不得作出两次以上的罚款处罚。超限检测技术监控设备记录收集的不按照规定车道行驶等涉嫌违反道路交通安全规定行为的信息,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处理。

三、违法超限超载运输处罚机关及地址

泸溪县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大队,地址:泸溪县武溪镇国道路322号,办公电话:0743—4260509。

泸溪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地址:泸溪县武溪镇国道路458号,办公电话:0743—4261324。

四、本通告至公布之日起三十日后施行。
特此通告。

泸溪县人民政府

2023年2月8日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

联谊交友工作的通知

泸办〔2023〕1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委常委职务调整的,由相应领导同志继续结对),联谊交友可采取以下方式进行。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州委关于加强新形势下党外代表人士工作的部署要求,根据州办〔2022〕25号文件精神,经县委同意,现就进一步加强县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通知如下:

(一)县委常委向党外代表人士宣讲全县经济社会发展情况,党外代表人士向县委常委介绍所属党派、所在单位情况及本人工作情况,适时开展交心谈心。

一、目标任务

通过开展联谊交友活动,进一步了解和掌握

(二)县委常委围绕全县经济社会发展中的重点、热点、难点问题,结合交友对象的工作实际,提出调研课题,委托党外代表人士开展调查研究。

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党外代表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建设一支与中国共产党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实施“四个强县”、致力“六个奋力打造”,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锚定八项指标推动发展大提速、锚定六大创建推动发展大提质、锚定“五年”活动推动发展大提效,凝聚智慧和力量。

(三)县委常委在春节等传统节日期间,通过登门看望、电话、短信等形式开展走访慰问,及时把党的关心关怀传递给党外代表人士。

通过开展联谊交友活动,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党外代表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建设一支与中国共产党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实施“四个强县”、致力“六个奋力打造”,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锚定八项指标推动发展大提速、锚定六大创建推动发展大提质、锚定“五年”活动推动发展大提效,凝聚智慧和力量。

(四)党外代表人士所在单位主办或承办的重大活动按规定、按程序可邀请联谊交友的县委常委参加。

通过开展联谊交友活动,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党外代表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建设一支与中国共产党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实施“四个强县”、致力“六个奋力打造”,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锚定八项指标推动发展大提速、锚定六大创建推动发展大提质、锚定“五年”活动推动发展大提效,凝聚智慧和力量。

(五)县委常委依规依纪依法帮助党外代表人士解决工作中的实际困难。

通过开展联谊交友活动,进一步了解和掌握党外代表人士的思想状况,有针对性地引导广大党外代表人士不断增进对中国共产党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政治认同、思想认同、理论认同、情感认同,听党话、感党恩、跟党走,建设一支与中国共产党思想上同心同德、目标上同心同向、行动上同心同行的党外代表人士队伍,为打造“三区两地”、建设“五个湘西”,实施“四个强县”、致力“六个奋力打造”,全力打造沅水经济大湾区、神秘湘西后花园,锚定八项指标推动发展大提速、锚定六大创建推动发展大提质、锚定“五年”活动推动发展大提效,凝聚智慧和力量。

县委统战部要做好县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的联络服务工作,定期汇总联谊交友开展情况,并及时向县委统战工作领导小组汇报。

二、联谊交友对象

党外副处级以上领导干部、党外县人大常委会委员、党外县政协常委及其他需要联谊交友的党外代表人士。

附件:县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安排表

三、工作方式

每名县委常委联系2至3名党外代表人士(县

附件

县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安排表

县委常委		党外代表人士			县委统战部联系领导	
职务	姓名	姓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姓名	联系电话
县委书记	彭武学	符海河	人大常委会副主任	13762155168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章 华	13574345478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18874325578		
县人民政府县长	饶碧宇	杨良萍	县政协副主席、县工商联主席	13789338797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章 华	13574345478
		周 华	县信访局局长	13627435627		
		向自芳	县农村经营服务站站长	13574375916		
县委副书记、县委党校校长	石喜文	杨芙蓉	泸溪县人大农业与农村委员会主任委员	13787935874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章 华	13574345478
		张金颖	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	13762165172		
		杨志祥	思源学校校长	13574315129		
县委常委、县委宣传部部长	向梦华	谭 瑶	县文旅广电局局长	15874395661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宗局长 周 华	18974328880
		张婧媛	小章乡副乡长	13974370067		
		张礼富	县委宣传部四级主任科员	15874345603		
县委常委、县委统战部部长	章 华	杨宏玉	县林业局局长	18074318807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宗局长 周 华	18974328880
		张文谨	县侨联副主席	13974385841		
		杨成杰	潭溪镇副镇长	15907412295		
县委常委、县委组织部部长	陈明灯	白开富	县红十字会常务副会长	15874365024	县委统战部常务副部长、县民宗局长 周 华	18974328880
		杨颜祯	县人社局副局长	18974308777		
		杨亚芳	县妇联副主席	13574385473		
		张 丽	武溪镇副镇长	18674317667		

县委常委		党外代表人士			县委统战部联系领导	
职 务	姓 名	姓 名	工作单位及职务	联系电话	姓 名	联系电话
县委常委、 县纪委书记、监委主任	田 波	粟 烨	县政协经济科技和外事委员会主任	15874385058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胡大刚	13974345699
		石 巍	县政协农业农村和人口资源环境委员会副主任	13517435710		
		杨再健	县人大监察和司法委员会副主任委员	18307430026		
县委常委、 县委办公室主任、兴隆场镇党委书记	黄鹏程	糜小春	县人大办副主任	13517435213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胡大刚	13974345699
		唐 晰	县计划生育协会副会长	15907415949		
		吴淑昱	县发改局总经济师	18608432298		
县委常委、 县委政法委书记	邓建军	李 向	县人民法院副院长	18074308266	县委统战部副部长、县工商联党组书记 胡大刚	13974345699
		王凤英	县人民检察院副院长	18074375500		
		刘 泽	县司法局副局长	15074307637		
		王必富	解放岩乡副乡长	13574375406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县管职级公务员管理暂行办法》

的通知

泸办〔2023〕2号

各乡镇党委,县委各部办委,县直机关各单位、各人民团体党组(党委):

《泸溪县县管职级公务员管理暂行办法》已经县委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2023年3月2日

泸溪县县管职级公务员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加强县管职级公务员的管理,充分发挥好职级公务员的作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规定》《公务员考核规定》和《州管职级公务员管理暂行办法》(州办〔2022〕39号)等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县管职级公务员,是指由中共泸溪县委管理的,未担任领导职务的职级公务员。

第三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的管理,应坚持以下原则:

- (一)党管干部原则;
- (二)人岗相适原则;
- (三)分级分类原则;
- (四)依规考核原则。

第二章 职责定位

第四条 积极搭建工作平台,充分发挥县管职级公务员作用。县管职级公务员的工作,由县委、乡镇党委、县直单位党组(党委)根据个人工作经历、专业特长、个性特点、身体状况等进行合理安排。

第五条 县委可根据工作需要安排职级公务员参与全县重点项目建设、工作专班、综治维稳、基层治理、乡村振兴等重点工作的决策研究、政策宣讲、推进落实、督查督办。职级公务员也可根据个性特点、专业特长、身体状况进行申请和选择。县委未安排工作的,由单位党委(党组)予以安排。

第六条 单位党委(党组)应根据工作需要对象级公务员合理安排工作,明确岗位职责。可按以下原则掌握:

(一)协助分管工作。根据工作需要,协助领导班子成员管理某一方面工作。在领导班子成员缺位、工作任务繁重或出现其他特殊情况时,可暂时代管相关工作。

(二)承担某项具体工作任务。

(三)开展调查研究。围绕中心工作、重要任务和群众反映的热点难点问题,开展专题调研,提出意见建议,为科学决策提供参考。

(四)参与督导检查。对中心工作、重要任务的落实情况开展督导、检查。

(五)开展理论宣讲。开展政治理论、法规政策

宣传教育工作。

(六)帮带年轻干部。做好单位年轻干部帮带工作,帮助其尽快进入岗位角色,弘扬优良作风,提高工作能力,健康成才成长。

第七条 县委、县人民政府根据工作需要抽调县管职级公务员开展相关工作的,由县委组织部统筹,商各相关部门安排。

第三章 待遇保障

第八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根据所任职级执行相应的工资标准,享受相应职务层次的交通补贴、社会保险等待遇。

第九条 各乡镇党委、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关心爱护县管职级公务员,做好县管职级公务员的思想政治工作,定期谈心谈话,为其开展工作提供必要保障和后盾支持,使其安心、舒心工作。

第十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在单位的排名,一般排在领导班子成员之后,按职级高低排序,同一职级的原则上按任职级时间先后排名。

第四章 管理考核

第十一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因工作需要单位以外的其他领域开展工作的,原人事关系保持不变,可按有关要求转移党组织关系。

第十二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一般不参加单位的党委(党组)会议或行政会议,在上述会议研究与其协管(代管)工作相关议题时,应当列席会议。

第十三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须按要求参加单位干部职工会议和政治理论等学习,党员干部按规定参加党内组织生活。

第十四条 畅通职级公务员流动渠道,鼓励县直机关职级公务员返乡回村工作,助力乡村振兴。按照“双向选择、择优选用”的原则选派县直机关职级公务员转任到乡镇担任乡村振兴指导员,实行3年服务期。服务期内逐年根据考核情况对表现优秀、成绩突出且符合职级晋升条件的予以晋升职级。服务期满考核合格按照干部本人意愿,可选择继续在乡镇机关留任或转任到县直机关。

第十五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的考核,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及考核有关规定执行,以书面形式进行述职。在本单位参与工作的,由本单位考核。抽调参与专项工作半年以上的,由该专项工作的牵头单位负责日常管理和考核。

第十六条 考核结果作为职级公务员奖惩、职级晋升的重要依据。

(一)年度考核被评为“优秀”等次的县管职级公务员,在同等条件下可优先作为评先评优、晋升职级、转任领导职务的推荐对象。

(二)年度考核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县管职级公务员,按照有关规定降低职级;连续两年被评为“不称职”等次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三)旷工或者因公外出、请假期满无正当理由逾期不归连续超过十五天,或者一年内累计超过三十天的,按照有关规定予以辞退。

第五章 工作要求

第十七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要从严要求自己,自觉服从组织安排和管理,遵守各项规章制度和纪律,认真履职尽责,树立良好形象。对擅自离岗、无故缺勤、违规兼职、消极作为、不服从组织调配以及有其他违纪违规等行为,在干部群众中造成不良影响的,视情节轻重依纪依规依法处理。

第十八条 县管职级公务员因特殊情况不能

坚持正常上班的,按下列情形执行:

(一)完全丧失工作能力的,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相关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二)符合提前退休条件的,由本人自愿提出申请,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

(三)休病假、事假的,须严格执行请示报告、请销假制度,其考核、工资福利待遇严格按相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各单位党委(党组)要切实履行管理主体责任,对县管职级公务员疏于管理、造成不良影响的,或对其违规违纪行为隐瞒不报、不予查纠的,一经查实,将严格追究单位主体责任、党委(党组)主要负责人和有关人员责任。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条 转任行政执法类、专业技术类、执法勤务类等其他相当层次职级公务员的县管干部适用本暂行办法。

第二十一条 本暂行办法由县委组织部负责解释,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3年泸溪县安全生产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通〔2023〕3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2023年泸溪县安全生产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17日

2023年泸溪县安全生产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方面上、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理念,强化底线思维和红
工作重要论述和系列指示精神,牢固树立“人民至线意识,切实扭转全县安全生产和消防工作被动

局面,经县委县政府研究同意,结合我县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二十大精神和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应急管理、防灾减灾救灾、应急救援重要论述为根本遵循,统筹发展与安全,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健全安全生产工作机制,压紧压实安全生产各项责任措施,解决当前安全生产工作重点、难点和突出问题,以防范化解重大风险和较大安全事故为主线,以深入开展安全生产攻坚年活动为抓手,坚决扭转全县安全事故多发的势头,切实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和社会大局稳定。

二、工作目标

紧紧围绕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这一总要求,拿出硬招实招,层层压实责任,一个节点一个节点推进,以周保月、以月保季、以季保年,以点保线、以线保面,抓细抓实安全防范各项工作,织密织牢安全生产防护网,努力实现“三坚决三确保”工作目标,即:坚决杜绝较大安全事故、坚决遏制一般安全事故、坚决防范自然灾害导致人员伤亡,确保安全生产事故总量持续下降,确保安全事故死亡人数持续下降,确保全县安全生产形势持续稳定向好。

三、组织领导

县委县政府成立由县委书记彭武学任组长,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饶碧宇任第一副组长的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成员见附件)

四、主要措施

(一)全面落实“三级书记抓安全生产”。落实县、乡、村三级书记抓安全生产工作,坚持书记抓、抓书记,一级抓一级,层层抓落实。县委县政府每月听取一次安全生产工作情况汇报,定期分析研判安全生产形势,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重点难点问题。各乡镇各部门党委(组)书记切实肩负起安全生产第一责任人的责任,分管领导、其他班子成员要按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齐抓共管、失职追责”的要求履职尽责。各乡镇和各行业部门成立组织机构,由党委(组)书记牵头,党政主要负责人、分管领导、股室站所负责人参加,每月开展讲评,提出重点问题和整改措施。

(二)建立权责明晰的责任体系。修订《泸溪

县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规定》《泸溪县重点行业领域安全生产监管责任分工》和《加强对职能交叉和新业态新风险经营场所安全监管的通知》等文件,进一步明确各方职能职责,压实属地管理责任、行业监管责任、企业主体责任和个人防护责任等四方责任。各乡镇、各部门按照领导班子成员“一岗双责”要求制定岗位责任制,明确安全生产工作分管领导的职能职责,报县安委办备案。

(三)建立安全生产月考核月排名月讲评机制。出台《安全生产攻坚年考核办法》和相应的考核细则,进一步加大考核问责力度。对11个乡镇和相关行业领域主管部门(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应急管理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水利局、县林业局、县教体局、县科技工信局、泸溪高新区、县公安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商务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民政局、县发改局、县卫健局、县城管执法局)实行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讲评工作机制,月考核排名前两位的乡镇或部门分别作交流发言,靠后两位的乡镇或部门分别作表态发言,加大激励和鞭策推动力。在安全生产工作“一月一考核、一月一排名、一月一讲评”中连续两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或部门给予“黄牌”警告管理,累计三次排名倒数第一的乡镇或部门负责人就地免职。

(四)推动县安委办实体化高效运作。进一步加强县安委办工作专班力量,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重点行业领域单位派出工作人员组成工作专班,设置综合协调组、业务指导组、督查考评组、宣传报道组,充分发挥县安委办统筹协调作用。

(五)大力开展安全生产领域“五大”行动。

按照“全领域、全流程、全覆盖和不留死角、不留盲区”的要求,从2023年2月初—12月底,常态化开展安全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大督查行动(简称“五大”行动),铁腕打非治违,着力从根本上消除事故隐患,坚决遏制安全事故发生。

1. 时间安排与阶段任务

安全生产攻坚年“五大”行动分三个阶段进行;各阶段均应将自查自改、监管执法、宣传培训、督导检查等工作贯穿始终。

第一阶段: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大督

查阶段(2023年2月1日至11月30日)。各有关部门和单位在过来安全生产风险隐患大排查大整治基础上进一步健全完善安全隐患和制度措施“两个清单”,按照安全隐患“一单四制”要求,深入企业推动开展检查;加强安全生产监管执法,狠抓各类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所有隐患排查整治要形成工作闭环,县安委办跟踪督办。

第二阶段:查漏补缺“回头看”阶段(2023年12月1日至12月15日)。各部门采取突击检查、随机抽查、明查暗访等多种方式,对第一阶段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发现的问题进行“回头看”,重点督查问题隐患是否整改到位,执法查处是否落实并认真总结分析“五大行动”工作中存在的突出问题,制定并落实整改措施。

第三阶段:巩固提高总结阶段(2023年12月16日至12月31日)。各乡镇各单位要认真梳理大排查大整治大执法大宣传大督查和“回头看”期间发现的重大安全隐患,对限期未能整改到位的问题及时反馈至县安委办,由县安委办梳理后提请县人民政府研究解决并进行挂牌督办,巩固前段整治成果,确保隐患清零。

2. 重点行业领域及责任单位:

(1)非煤矿山。重点整治非法进入已经关闭、废弃和长期停产、停建的非煤矿山地下矿井进行采挖或者盗采;对已关闭的非煤矿山要盯紧看牢,采取“回头看”,防止死灰复燃;未依法取得采矿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等证照非法违法开采;以采代探或超深越界开采;建设项目未履行安全设施“三同时”,擅自组织施工;停产超过6个月的非煤矿山未进行安全评价和安全论证,擅自组织生产;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未经考核合格,特种作业人员未持证上岗;露天矿山未按设计分台阶分层开采;尾矿库擅自加高扩容;地下矿山采空区存在重大安全隐患未按要求进行治理,未及时填绘图纸,现状图与实际严重不符;使用国家明令禁止使用的设备及工艺;涉及人身安全、危险性较大的设备设施未按照相关规定进行检测检验;外包工程以包代管等。(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自然资源局、县公安局、县科技工信局及相关乡镇按各职责分工落实)

(2)危险化学品。重点排查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管理制度、操作规程是否健全落实;生产装置、高危生产活动和危险化学品罐区、仓库、管廊

等重大危险源、作业过程安全风险是否安全可控;危化品生产装置或者储存数量构成重大危险源的危化品储存设施,与学校、医院、居民区等重点目标的距离是否符合国家有关规定;自动控制系统是否依规按章设计、运行、维护;作业现场管理、安全警示标识标牌是否科学有效;动火作业、受限空间作业、检维修作业、承包商管理等重点作业环节是否严格审批并管控到位;企业负责人、安全管理人员和特种作业人员是否持证上岗等。(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乡镇)

(3)烟花爆竹。批发企业:重点排查是否经营超标、违禁、非法生产的产品;是否超许可范围经营;在库房内是否将执法收缴的产品与正常经营的产品混存;是否向未取得零售许可证的单位或者个人销售烟花爆竹、向零售点销售专业燃放类产品;库房内是否存在超量储存、超高堆码、堵塞通道等问题;仓储区安全设施是否完好管用,员工是否经过安全培训等。零售网点:是否存在“下店上宅”“前店后宅”等与居民居住场所设置在同一建筑物内现象;是否与人员密集场所和重点建筑物安全距离不足;是否集中连片经营或在超市内销售;是否销售超标、违禁、专业燃放类和来源不明的产品;是否在许可证注明的经营场所外存放烟花爆竹;是否有超许可证注明限量存放烟花爆竹等行为。(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牵头,县公安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4)道路交通(交通运输)。以“两客一危”、接送学生车辆、货车、农村面包车、农用车为重点,全面排查车辆安全性能和驾驶人员隐患;以高速公路、事故多发的国省道干线公路、农村道路以及通行班线客车、校车的道路为重点,全面排查道路安全隐患;以客货运企业、危化品运输企业和物流场站为重点,全面检查交通安全主体责任是否落实到位;全面排查货车、专用车生产企业、车辆维修企业和车辆非法改装站点,从严整治货车非法改装、“大吨小标”,严厉打击非法拆解企业,禁止利用报废机动车总成部件拼装机动车;加强对常压液体危险货物罐车、超长平板半挂车和超长集装箱半挂车安全隐患排查治理;深入排查水上涉客运输安全隐患;加强水路、铁路、航空危险货物运输安全风险隐患排查和治理等。(责任单位:县交警大队、县交通运输局牵头,县农业农村局、各乡镇按各职责分工落实)

(5)建筑施工。突出房屋建筑工程与市政基

础设施工程等工程建设领域督促企业加强对施工作业现场的防灾保护,对作业现场存在的事故隐患进行认真排查治理,关注极端天气对深基坑、管沟(槽)和地下、起重、高空作业带来的不利影响,及时暂停存在危险的作业等。(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相关乡镇按各职责分工落实)

(6)消防和人员密集场所。突出大型商业综合体、高层建筑、文博单位、学校医院、养老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公共娱乐场所以及农村大团寨、古村落、城中村、老旧小区、民宿客栈、群租房、“三合一”等火灾风险高危单位的消防安全治理,重点整治生产经营单位及重点岗位人员消防安全责任不落实,日常管理机制不健全;违规使用易燃可燃材料装修装饰,防火分隔不到位,疏散通道和安全出口数量不足或不畅通,违规搭建、电气线路老化,违规存放易燃易爆危险品;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消防水泵、自动喷水灭火系统、防火卷帘、机械防排烟等消防设施损坏停用;电动自行车违规停放充电;单位检查整改隐患、扑救初起火灾、组织人员疏散、开展宣传培训不到位等问题。深入开展电气火灾综合治理,重点检查社区群租房及在建工地、出租房消防设施和器材是否配备到位;重点检查公共娱乐场所、高层建筑、客运场站、宾馆饭店、商场市场、养老机构、劳动密集型企业等人员密集场所火灾隐患治理情况等。(责任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牵头,县公安局、县住建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县民政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县文旅广电局、各乡镇按各职责分工落实)

(7)城镇燃气。重点检查燃气企业安全生产责任落实情况,包括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建设、企业主体责任和企业主要负责人隐患排查整改责任落实、安全生产教育培训、重大危险源监控和应急预案建设等;加强施工现场燃气管道保护,加大施工损坏燃气管道行为查处力度;组织餐饮场所认真开展燃气使用安全监督检查;严厉打击液化气无证经营、流动经营和向无证单位转供液化气的违法行为,严格规范燃气储备、钢瓶市场秩序等。(责任单位:县住建局牵头,县市场监管局、各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8)特种设备。加强涉危化品企业特种设备的安全检查;加强学校、商场、宾馆酒店等场所电梯使用的现场检查;加强气瓶充装单位的现场检查;加强露天使用的起重机械、大型游乐设施等设

备使用单位的监督检查;督促使用单位完善防雷设施等。(责任单位:县市场监管局牵头,县教体局、县商务局、县气象局、相关乡镇按职责分工落实)

(9)文化旅游。重点检查旅游包车交通违法行为,旅游汽车公司落实主体责任情况;景区安全生产制度制定执行情况;高风险项目设施设备的检查维护情况;水上运动、热气球、蹦极等高风险旅游项目安全管理情况;旅游景区超过最大承载量和防拥挤踩踏应急预案制定和演练情况等。(责任单位:县文旅广电局牵头,县教体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公安交警大队、相关乡镇按各职责分工落实)

(10)冶金工贸。重点检查冶金煤气、高温熔融金属等方面事故防范情况;强化木材加工、粮食加工、镁铝机制品等粉尘涉爆企业的隐患治理;对采用氨直接蒸发制冷空调系统和快速冻结装置未单独设置的企业整改工作开展“回头看”;对工贸行业企业有限空间作业条件确认工作开展情况“回头看”等。(责任单位:县应急管理局、相关乡镇落实)

(11)其他行业领域。森林防火、水利、电力、民爆、地灾、校园、医院、商贸、仓储物流等行业领域主管部门要结合实际,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的点位,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和打非治违工作。(责任单位:县林业局、县水利局、县发改局、县公安局、县自然资源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商务局、各乡镇按各职责分工落实)

3.大宣传行动重点内容

(1)组织集中观看《生命重于泰山——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重要论述》、《不可逾越的红线》等电视专题片。按照县安委会统一部署,组织县内各级电视媒体播放专题片公开版。(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文旅广电局、县应急管理局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

(2)开展安全警示教育。全县各级主流媒体开设专题专栏,制作典型案例警示教育宣传片。深入开展“以案说法”活动,对典型案例深入剖析,用鲜活事例警示教育。(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应急管理局、县融媒体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

(3)加大违法非法曝光力度。在各级主流媒体开设“曝光台”,曝光安全生产典型问题,公布一批实施联合惩戒和“黑名单”管理企业,公告一批依法关闭取缔的违法违规企业和不符合安全生产条件的企业。(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牵头,县发改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消防救援大队、县科技工信

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县交通运输局、县融媒体中心按各自职责分工落实)

4. 大督查行动内容

县政府领导带队每季度开展一次安全生产工作综合督查,各乡镇各部门主要领导带队每月开展一次以上安全生产督导,县安委办联合县委督查室、县政府督查室、县重点工作督查专班每月开展一次督查,督促加大隐患排查和整治力度,紧盯风险隐患,全力掐稍抹芽,守牢底线红线。

各乡镇和行业主管部门要以安全生产“五大行动”为抓手,结合本辖区本行业安全风险及特点,认真研究制定本辖区本行业领域攻坚年活动具体实施方案。要加大重点安全隐患专项整治攻坚力度,落实和完善治理措施,对每处重大事故隐患治理任务实行交办制、台账制、销号制、通报制“一单四制”管理,做到治理任务不落实不放过、隐患不消除不销号,落实安全隐患整改闭环管理。

(六)大力提升县、乡镇、村三级应急联动能力。按照县级200人、乡镇30-50人、村社区10-20人的标准,加强应急队伍建设,每年定期组织1次以上防汛、森林防灭火、地质灾害和消防等应急演练,接到县安委办应急处置调度通知后,在规定时间内积极响应,提高应急处险能力。建立健全县、乡镇、村三级应急联动,遇发生突发事件,村(社区)党支部书记第一时间赶到现场,乡镇主要负责人必须在30分钟内电话报告县委县政府主要领导、联乡县领导、县委办、县政府办、县安委办以及

所属行业主管部门,1小时内书面报告。联乡县领导、分管领导和相关部门要第一时间赶到现场进行处置。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政治站位。全县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提高政治站位,牢固树立“隐患即事故”的理念,始终紧绷安全生产这根弦不放松,坚决把安全生产工作放在心上、抓在手上、落实在行动上,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使命感,抓实抓细安全生产工作,进一步筑牢安全生产攻坚年活动基层基础,打好打赢安全生产翻身仗。

(二)全面落实责任。认真落实《地方党政领导干部安全生产责任制规定》及国务院安委会安全生产“十五条”硬措施要求,将乡镇、部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履职尽责情况纳入安全生产巡查、述职考核、党委政府督查督办内容,将履行安全生产工作职责情况作为考察领导干部拟任人选的重要依据。

(三)严格督查问效。对攻坚年工作不认真、责任不落实、组织不得力、执法不严格,导致隐患整治不彻底的,要进行警示约谈,及时督促纠正;对因工作不落实、不到位、不负责任造成严重后果的,要按照相关规定严肃追究当事人及相关领导的责任,因责任和措施落实不到位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依规进行问责。

附件:泸溪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附件

泸溪县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领导小组

为切实加强全县安全生产工作,经县委县人民政府同意,决定成立安全生产攻坚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通知如下:

- 组 长:彭武学 县委书记
- 第一副组长:饶碧宇 县委副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 县委常委、县人民政府常务副县长
- 副 组 长:向湖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张远康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县公安局局长
- 杨俊勇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陈济初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熊 艺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县应急管理局、县交警大队、县消防救援大队、县林业局、县住建局、县市场监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教体局、县水利局、县自然资源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商务局等县安委会成员单位主要负责人为成员,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县应急管理局,由县应急管理局局长符红松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县应急管理局总工程师张金颖、县应急管理局四级主任科员邓发君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办公室日常工作。

今后,领导小组组成人员如有变动,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替补,县委办公室、县人民政府办公室不再行文。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通〔2023〕9号

各乡镇党委、乡镇人民政府,县直相关各单位:

《泸溪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方案》已经县委、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中共泸溪县委办公室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23日

泸溪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方案

为推动群众性精神文明创建高质量发展、公民文明素质和社会文明程度稳步提升,推进全域全员全程全面文明创建,根据中共湖南省委办公厅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印发的《关于开展文明城市全域创建的指导意见》(湘办发〔2022〕29号)和州委州政府安排部署,县委县政府决定全面启动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工作方案。

一、指导思想

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紧紧围绕实现高质量发展,坚持重在建设、为民惠民、分类指导、质效统一、守正创新的原则,以文明城市创建统筹文明创建、文明实践、文明培育,广泛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建设全域信仰坚定、崇德向善、文化厚重、和谐宜居、人民满意的文明城市,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新泸溪,提供坚强思想保证和强大精神力量。

二、创建目标

文明城市创建成效明显,精神文明创建水平进入全州第一方阵,城乡公共治理、社会公共服务、城市文化品位、群众生活品质持续改善,人民

思想觉悟、道德水准、文明素养不断提升,社会文明程度显著提高。2023年高分通过省文明办实地测评,2024年申报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2026年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

三、基本原则

(一)坚持为民惠民。始终把“创建为民、创建惠民、创建靠民”作为创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把人民群众是否满意作为衡量创建成效的根本标准,创建过程请群众参与、创建成效由群众评价、创建成果让群众共享,从人民群众最关心的热点难点问题抓起,解难题、惠民生,办实事、做好事,持续打造优美环境、优良秩序、优质服务,不断增强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坚持问题导向。聚焦薄弱环节,全力抓重点、攻难点,在发现问题中剖析根源,在解决问题中探索新路,在巩固成果中提升水平,坚决补齐补强各类创建短板弱项,全面提升创建质量与水平,着力推动解决群众关切的公共服务、社会治安、看病上学、养老托幼、交通出行、食品安全、城市管理等民生问题。

(三)坚持对标达标。精细对照中央和省测评体系各项标准,将标准要求转化为具体项目、具体

事项,强化指标意识、责任意识、担当意识,以“钉钉子精神”狠抓落实,彻底消除工作盲区和死角;紧扣创建工作各个环节要素,综合施策,实现各项指标良性均衡发展,力争在每年度测评中得高分、走前列。

(四)坚持融合创新。以文明城市创建为统领,统筹抓好党的建设、经济发展、社会综合治理、新时代文明实践、民族团结、人居环境整治、生态环境保护等工作有机融合,推动各乡镇、单位形成强大工作合力,构建“横向到边、纵向到底”的创建工作体系;积极探索创新思路、举措、载体,打造特色亮点,提升创建质效。

(五)坚持常态长效。转变创建理念和思路,牢固树立“创建永远在路上”的理念,建立健全任务分解、目标考核、动态管理、责任追究、群众参与、测评迎检等常态化工作制度,进一步提升创建工作的科学性、精准性、实效性,推动创建工作常态化、长效化。

四、总体目标及实施步骤

按照“筑基2023、提质2024、冲刺2025、决胜2026”的规划,举全县之力,大干苦干三年,高分高位创成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其中2023年为重点攻坚、整改提升年。

1.年度目标:着力完善机制体制,开展全域创建,突出基础建设,补齐弱项短板,各项创建工作全面达标。

2.主要工作:组织召开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会议,对创建工作全面安排部署,动员全县上下迅速行动、铆足干劲、全力创成。制定《泸溪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方案》和年度工作实施方案,健全组织架构、分解目标任务、明确各方责任、定期调度推进、加强考评奖惩,合力推进工作。围绕群众长期反映的热点问题、省州测评反馈的重点问题、制约创建知晓率提升的难点问题,彻底有效抓整改。积极开展基础设施建设、修补和有机更新,持续推进地下管网建设、路面修复更新、道路通行能力提升、公共设施智能化改造、“十五分钟生活圈”完善、老旧小区改造、农贸市场提升、村镇空间清朗、背街小巷整治等综合治理行动;进一步健全落实行之有效、全民参与、各方认可的制度机制,提升村镇管理精细化、常态化、长效化水平,攻克小广告、不文明养犬、占道经营、交通乱象、违章搭建等顽疾;深入开展理想信念教育、文明典型选树宣传等群众性精神文

明建设宣教活动。

五、主要任务

围绕测评体系,着力实施“六大工程”,努力开创我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新局面。

(一)深化文明素质提升工程。

1.强化理想信念教育。深入开展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学习宣传,坚定拥护“两个确立”、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教育,弘扬伟大建党精神,深入挖掘好、提炼好、宣传好中国共产党人精神谱系,发扬光荣传统、赓续红色血脉、传承红色基因。(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委党校、县教体局,各乡镇)

2.深化思想道德建设。综合运用教育引导、文化熏陶、实践养成、制度保障等手段,持续推进社会公德、职业道德、家庭美德、个人品德建设,加大道德模范、时代楷模、身边好人等典型培育、学习宣传、关怀礼遇力度,维护先进人物和英雄模范的荣誉和形象,形成德者有得、好人好报的价值导向,弘扬劳动精神、奋斗精神、奉献精神、创造精神、勤俭节约精神,推动全社会见贤思齐、崇尚英雄、争做先锋。(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委组织部、县教体局、县民政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妇联、团县委,各乡镇)

3.加强和改进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加强家庭家教家风建设,深入推进“扣好人生第一粒扣子”主题教育、“新时代好少年”学习宣传等实践活动,建好用好乡村“复兴少年官”,引导少年儿童从小树立正确的理想信念、价值理念、道德观念。深化全民阅读活动,用好农家书屋,建设书香泸溪。工会、共青团、妇联等群团组织应当加强对职工、青少年、妇女儿童的文明行为教育引导,组织开展志愿服务和民族团结等活动。加强无神论宣传教育,普及科学知识,弘扬科学精神,增强科普能力,不断提高人民群众科学素质。(牵头单位:县教体局;责任单位:县委宣传部、县文旅广电局、县总工会、团县委、县妇联、县科协,各乡镇)

(二)深化文明城市提质工程。

4.注重科学规划,突出文明城市建设空间立体性、平面协调性、风貌整体性、文脉延续性、环境友好性、生活宜居性的规划管控,建立分类科学、保护有力、管理有效的城乡历史文化保护传承体系,全面提升城市品位。(牵头单位:县自然资源局;责任单位:县住建局、县城管执法局、县农业农村局、

县林业局、县发改局,各乡镇)

5. 补齐基础设施短板。对市政基础设施全面排查,加快公共卫生间、隔离防护栏、绿化带等基础设施建设,及时对主次干道、人行道坑洼路面、缺损井盖、老旧(废弃)电箱、破损路灯等基础设施修补提升,着力补齐基础设施短板;特别是要统筹各方面资金,增加对小区、背街小巷等测评项目专项资金投入,大力推进老旧城区基础设施建设。(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

6. 推进无障碍设施建设。全面排查城市无障碍设施建设情况,有针对性地制定建设规划,推进无障碍通道、缘石坡道、无障碍卫生间、无障碍车位等基础设施建设,持续提高无障碍设施覆盖率,全力打造无障碍出行和高效服务环境。(牵头单位:县住建局;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城管执法局、县文旅广电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政府办、县商务局、县卫健局、县教体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

7. 加强全县消防设施建设。统筹规划,尽快建立配齐、更换主次干道、背街小巷、商超、居民小区消防设施,在有条件的小区内建立微型消防站,并设立指示牌,加强消防知识入户入店宣传,提升市民群众安全隐患预防和自救能力。常态化开展飞线充电整治。(牵头单位:县消防救援大队;责任单位:县城管执法局、县商务局、县住建局、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科技工信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各乡镇)

(三)实施城市规范管理提升工程。

8. 常态化开展环境卫生清扫。继续推行“周五大清扫”活动,由联点社区县级领导带头、联点单位抓实,组织志愿者深入联点社区开展“画里泸溪文明有我”爱国卫生清扫志愿服务活动,全面开展大清扫、大排查,强化对卫生死角的清扫力度;鼓励社区居民踊跃参加,使卫生清洁融入群众日常生活,推动形成垃圾分类清理、牛皮癣(小广告)清除、杂物乱堆乱放(车辆乱停乱靠)治理等常态化管理机制;把“周五大清扫”活动纳入考核范畴,将其开展情况同文明城市创建工作同步督查,并计入当月考核分值。(责任单位:联系网格牵头单位和责任单位)

9. 常态化开展多部门联合专项行动。针对小区、背街小巷等测评项目涉及部门多、职责交叉重叠等情况,建立泸溪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

组联席会议制度,由县文明办牵头,定期召开由县城管执法局、县住建局、县公安交警大队、县市场监管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等部门参加的专题会议,推动社区、小区、背街小巷车辆乱停乱靠、杂物乱堆乱放、牛皮癣(小广告)张贴、缆线凌乱等专项治理行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泸溪县文明城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

10. 常态化开展小区物业治理。坚持以“五进小区”模式为抓手,加快构建党建+网格+小区+业主+物业的“大治理”格局,探索形成市场化物业服务、社区保障性物业管理、业主自治管理三种模式,制定出台物管准入、物业服务企业“红黑名单”等管理制度,建立健全物业智慧监管平台建设,加快物业管理进小区。重点加强电动车使用管理,整治电动车充电线路乱拉乱接、充电设施安装不规范、占用堵塞消防通道、安全出口等行为。(牵头单位:县住房保障服务中心、武溪镇;责任单位:联系网格县直各单位)

11. 常态化开展文明交通整治。加强城区交通秩序的整治,解决好重要路段、重点区域的交通阻塞问题,对随意调头、随意拐弯、随意抢道、乱鸣喇叭、闯红灯、车窗抛物等不文明行为的车辆要严查、严管、严教、严罚;对城区交通路口全面排查,进一步优化红绿灯设置,对部分交通路口红绿灯时间进行调整,保障车辆与行人有序通行;在此基础上,各牵头单位要加大督导,督促志愿者履行职责,对行人闯红灯、乱穿马路等不文明行为及时劝阻。(牵头单位:县公安局交警大队;责任单位:武溪镇、联系网格县直各单位)

(四)深化文明创建示范工程。

12. 夯实文明城市全域创建基础,培育建设一批具有强大示范作用的村镇、行业、单位、家庭、校园和社区、小区、窗口单位、风景旅游区、集市、餐饮示范店,实现精神文明创建由中心城区向所有乡镇和村(社区)延伸,由机关事业单位向非公有制经济组织和社会组织拓展,由线下向线上推进,全面调动全社会、各行业创建积极性、主动性,着力建设全域文明。以区域经济社会发展整体战略为基础,引导有基础条件、有辐射带动作用的村镇、单位全面提质增效,打造沿湖沿江沿交通干线的文明走廊、文明带,推进城乡精神文明建设融合发展。(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五)深化文明风尚培育工程。

13. 巩固精神文明建设成果,普及文明礼仪规范和文明健康知识,深化文明行为促进。做好《湘西土家族苗族自治州文明行为促进条例》宣传和落实,纳入各级党委(党组)中心组和周五学习内容。建立文明行为促进工作联动机制,组织公安、民政、生态环境、交通运输、水利、商务、文旅、卫健、林业、市场监管、教育、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行政管理部门出台配套措施,开展不文明行为联合检查。坚持法治宣传教育和法治实践相结合,发挥领导干部示范带头作用,努力使尊法学法守法用法在全县蔚然成风。深入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和爱国卫生运动,开展文明交通、文明旅游、文明餐桌等宣传引导和全面节约文明行动。(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教体局、县卫健局、县交通运输局、县文旅广电局、县市场监管局)

14. 加大禁毒宣传教育和毒品问题专项治理力度,推动无烟环境建设,培养文明健康、绿色环保的生活方式,建设健康泸溪。(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责任单位:县公安局、县卫健局)

15. 强化安全宣传,提高人民群众公共安全意识和自救互救能力。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注重网络空间文化培育、行为规范、生态治理,打造清朗有序的网络环境。(牵头单位:县委政法委;县委宣传部)

16. 充分发挥红白理事会等村(居)民自治组织和村规民约(居民公约)作用,深化文明节俭操办婚丧喜庆事宜工作,推进婚俗和殡葬改革,破除陈规陋习,培育时代新风新貌。(牵头单位:县民政局;责任单位:各乡镇)

17. 加快社会信用体系建设,依法开展信用应用,规范社会信用监督管理,深化重点领域诚信缺失突出问题专项治理行动,构建诚信泸溪。(牵头单位:县政府办;责任单位:县发改局、县科技工信局、县人行)

18. 持续实施中华优秀传统文化传承发展工程,以春节、元宵节、清明节、端午节、七夕节、中秋节、重阳节为重点,推动传统节日振兴。做好文物保护单位、非物质文化遗产等的保护传承和合理利用,汲取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的思想精髓、艺术价值,创作更多呼应时代、底蕴深厚、涵育人心的优秀文艺作品。(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文旅广电局、县文联、县融媒体中心)

(六)深化文明实践引领工程。

19. 推进县新时代文明实践服务中心建设,实现文明单位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队、乡镇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所、村(社区)建立新时代文明实践站全覆盖,在居民聚集区、公共服务设施等重点公共场所设立文明实践点(基地),构建点多面广、功能完备的“15分钟服务圈”。(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20. 健全县委宣传部、县文明办牵头的志愿服务工作机制,完善志愿者动态管理、激励保障、政策扶持制度,加快形成应急志愿服务体系。(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21. 整合基层阵地、下沉优质资源,紧扣学习实践科学理论、宣传宣讲党的政策、培育践行主流价值、丰富活跃文化生活、持续深入推进移风易俗等工作任务,围绕群众最关切的现实问题,组建专业志愿服务队、“五老”(老干部、老战士、老专家、老教师、老模范)志愿服务队,培育百姓宣讲队伍,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二十大精神学习宣讲为重点,打造一批务实管用的文明实践志愿服务项目,全力擦亮“雷锋家乡学雷锋”志愿服务品牌。(牵头单位:县委宣传部;责任单位:县直各单位,各乡镇)

六、工作步骤

(一)第一阶段。2023年3月下旬前,各部门按照本方案要求,结合自身实际,制订完善创建方案,成立创建文明城市工作领导小组,召开动员大会,全面部署创建文明城市工作。

(二)第二阶段。4月下旬前,各部门要针对自身创建短板,层层分解责任,细化指标,确保责任到人、工作到位,按周制定重难点工作销号计划表。各相关单位按照职责分工牵头组织全县范围内的创建活动,按周调度并上报县文明办。加大创建文明城市宣传力度,广泛动员本辖区内干部群众自觉参与文明城市创建。

县创文办对文明城市创建工作进行检查督导。各责任单位对创建工作开展情况进行分析总结,确保各项任务按时保质保量完成。

(三)第三阶段。5月,省文明办委托国家统计局湖南调查总队对我县进行文明城市指数测评,测评结果为文明城市创建重要依据。

(四)第四阶段。2023年6月至12月,全省城市文明程度指数测评结束后,对标对表存在的问题和短板,全面查漏补缺,按照既定流程完成创建

后续工作。

七、工作要求

(一)提高站位抓创建。全县上下务必提高思想认识,提升政治站位,全面落实县委书记、县人民政府县长牵头抓总,分管领导抓实抓细的工作要求,以文明创建为引领,切实增强创文“一盘棋”意识,全面压实工作责任。县级分管领导要发挥统筹协调作用,积极调动各方资源,推动形成牵头(责任)单位合力推进的工作格局;联点县级领导要带头深入到分管领域(行业)、联系乡镇、联点村(社区)对创文重点工作、专项行动和交办问题进行督导,强化对分管领域(行业)、联系乡镇、联点村(社区)存在问题进行督查督办;各责任单位“一把手”要强化部署安排,加强对本单位和主管行业领域的督促指导,紧盯短板弱项,对照标准、不折不扣落实落细;全面建立县委、县直单位、乡镇、村(社区)“四级联动、包联共建”机制,落实包联村(社区)结对共建责任,助力村(社区)文明创建。

(二)抓好宣传教育。充分发挥全媒体优势,开设专题专栏,大力营造“文明创建人人参与、创建成果人人共享”的浓厚氛围。在城市出入口、车站、广场等醒目位置设置创建文明城市的公益广告、张贴宣传标语,并通过编印宣传册、举办活动、创作文艺作品等形式提高广大市民的知晓率、参与率和支持率。

(三)从严督查抓落实。进一步强化督导力量,在整合县创文办人员队伍的基础上,进一步强化督查人员力量,优化队伍结构配置,加强综合协调、资料收集、宣传教育、督查考核等统筹协调力度,全面推进文明城市创建督查考核质量的提升。坚持常态督导督查,按照《泸溪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考核方案》文件要求,推动落实常态化督查考核机制,强化年度考评、责任追究等结果运用。对未按有关规定和要求落实,或发现问题未及时整改到位,导致文明城市指数测评失分的,扣除绩效考核相应分值,直接取消文明单位资格。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泸溪县特困人员 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部门:

为贯彻落实《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文件中关于特困人员医疗保障要求,进一步完善全县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工作,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将《2022-2023年度泸溪县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2月25日

2022-2023年度泸溪县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实施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和政府特困供养工作部署,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深化医疗保障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发〔2020〕5号)《中共中央办公厅 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改革完善社会救助制

度的意见〉》和《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健全特困人员救助供养制度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6〕11号)以及《湖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南省医疗救助办法〉的通知》(湘政办发〔2021〕62号)精神,结合本县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 (一)救助水平与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
- (二)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分类救助,量力而行,动态管理；
- (三)托住底线、统筹衔接、公开公正、高效便捷。

第三条 民政、医保、财政等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医疗救助工作。县民政局负责对全县特困人员的认定和相关信息共享；县医疗保障局负责统筹规划、救助政策制定、救助资金管理、医疗救助信息系统建设和“一站式”联网结算管理；县卫健局认定麻风村集中供养人员的认定；县财政局负责医疗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监督管理；县审计负责对医疗救助资金管理和使用情况的审计,各乡镇人民政府依照各自职能职责开展本辖区内医疗救助宣传工作。

第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为具有本县户籍并经民政部门认定的下列人员：

- (一)特困人员；
- (二)纳入政府基本生活保障范围的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
- (三)麻风村集中供养人员。

第二章 救助方式和标准

第五条 对特困人员、孤儿、含事实无人抚养儿童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的个人缴费部分,由医疗救助资金全额资助；对麻风村集中供养人员由卫健部门全额资助。

第六条 门诊救助在基本医疗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年内不超过500元的,实行全额救助,超过500元的,按90%予以资助,但最高不超过2000元由县医疗保障局从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资金中支出。

第七条 在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以下简称: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住院医疗费用,扣除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三重保障报销后,剩余的政策范围内的住院医疗费用由县医疗保障局从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资金全额救助,但救助金额年度内累计不得超过4万元。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住院医疗费用,政策范围外费用需经县医疗保障局审批,审批通过的,由县医疗保障局从城市特殊困难群体帮扶资金按50%的比例予以救助,余下的,由县民政局从特困人员

供养金中统筹救助50%,但两项年内累计不得超过2万元。

- 第八条** 下列费用应在医疗救助中予以扣除：
- (一)医疗机构按有关规定(政策)减免的费用；
 - (二)由各种商业保险赔付支付的医疗费用；
 - (三)相关单位或部门已补助的医疗费用；
 - (四)社会各界互助帮扶已给予救助的医疗费用。

第九条 由民政部门向医疗保障部门提供民政资助参保对象名单,医疗保障部门或乡镇人民政府进行参保登记,税务部门征收,完成资助参保工作。

第十条 在定点医疗机构发生的符合基本医疗保险规定的门诊医疗费用,由定点医疗机构向县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结算。

第十一条 由定点医疗机构与医疗保障经办机构直接结算,救助对象个人承担的医疗费用,由救助对象与定点医疗机构结算。

第三章 救助资金管理

第十二条 医疗救助所需资金纳入财政预算。民政、医保、财政等相关部门,根据本年度医疗救助对象数量、资金支出和筹集情况等因素科学编制年度资金预算。相关部门因救助对象数量变化、救助水平调整等因素需调整医疗救助资金预算的,应按规定调整财政预算。

第十三条 医疗救助资金按照公开、公平、公正、专款专用、收支平衡的原则进行管理和使用。不得擅自扩大救助资金支出范围,不得以任何形式挤占、挪用、截留和滞留救助资金。

第四章 就医管理

第十四条 医疗救助对象患病住院治疗,原则上应在资助地定点医疗机构就医,对确需到上级医疗机构或异地就医的医疗救助对象,需经县民政局、县医疗保障局审批,出院后,应按流程办理医疗救助申请。

第十五条 定点医疗机构应当遵守“四个合理”,写明具体内容,为救助对象提供医疗服务,在确保医疗效果的前提下,减少患者医疗费用支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十六条 定点医疗机构不按规定用药、诊疗,造成医疗救助金流失或浪费的,浪费部分由医

疗机构承担;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责任。

第十七条 医疗救助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有权机关责令改正;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

(一)对符合申请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受理的;

(二)对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不予批准的;

(三)对不符合救助条件的救助申请予以批准的;

(四)泄露在工作中知悉的公民个人信息,造成后果的;

(五)丢失、篡改接受医疗救助资金、服务记录等数据的;

(六)不按照规定发放医疗救助资金或者提供相关服务的;

(七)在履行医疗救助职责过程中有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行为的。

第十八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采取虚报、隐瞒、伪造等手段,骗取医疗救助资金,责令退回非法获取的医疗救助资金,按照《社会救助暂行办法》进行处理。对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等国家有关法律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权机关处理。

第六章 档案管理

第十九条 县医疗保障局在医疗救助对象救助后,个人相关资料并入医疗保险个人档案统一管理,做到档案人人可查、易查。

第二十条 申报医疗救助的相关资料档案的保管期限自申报之日起不少于3年,医疗救助名册的保管期限为该对象救助后不少于5年。

第七章 监督管理

第二十一条 县医疗保障部门和乡镇人民政府应当公开城乡医疗救助监督咨询电话,主动接受社会 and 群众的监督、投诉和举报,对接到的实名举报,应当逐一核查,并及时向举报人反馈核查处理结果。

第二十二条 医疗救助申请人如有弄虚作假行为的,一经查实不予救助。对所骗取的救助金如数追回,并视情节轻重依法追究当事人的责任。

第八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 本办法实施期限为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本办法没有规定的事项按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由县医疗保障局和县民政局负责解释。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 通 知

泸政办发〔2023〕4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有关单位:

《泸溪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6日

泸溪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人民至上、生命至上”和“两个坚持、三个转变”防灾减灾救灾重要指示批示精神,认真落实上级决策部署,根据《地质灾害防治条例》(国务院令第394号)、《湖南省地质环境保护条例》(2018年修订)、《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意见》(湘政发[2018]12号)等有关规定,结合我县地质灾害隐患实际情况,特制定本方案:

一、2023年地质灾害趋势预测

(一)降水趋势预测。我县地质灾害以降雨型为主,不稳坡体和地质灾害隐患在大到暴雨的诱发下快速形成灾害。预计2023年汛期泸溪平均气温较历年同期偏高1℃左右,为25.0℃。盛夏高温日数偏多,高温时段主要出现在7月中旬至8月。汛期将呈前涝后旱,旱重于涝趋势,降水总量较常年偏少,为800~1000mm。雨水集中期将出现在6月上旬、6月下旬至7月上旬。雨季结束后,县内将有不同程度干旱发生。当时降雨量大于20mm,日降雨量大于50mm,必须警惕有灾害发生的可能,当时降雨量大于40mm,日降雨量大于100mm,地质灾害将会频繁发生。

(二)地质灾害发生时段预测。滑坡、崩塌直接诱发因素是降雨,所以其发生发展受季节制约,暴雨一般在每年4-9月出现,因此,整个汛期随时都可能发生地质灾害,尤其以6-8月为高发期。

(三)地质灾害发生的主要区域预测。滑坡、崩塌主要分布在低山丘陵区山坡地带,这类地区地形变化大,有利于暴雨下渗。同时,地表水下浸,容易形成陡立临空面,从而产生滑坡、崩塌等地质灾害。

1.地质灾害区域分布。综合2005年省国土资源厅地质环境总站开展的泸溪县地质灾害调查和区划工作以及2021年省地质矿产勘查开发局四〇三队进行的“湖南省泸溪县地质灾害风险普查”情况和资料分析,2023年度我县地质灾害易发区预测主要有:

(1)地质灾害高易发区。①县城武水干流沿线以及武水以北滑坡、崩塌高易发区。全区面积30.43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2.67%,包括原梁家潭、八什坪全部,武溪镇、洗溪镇、潭溪镇的大部分。②白羊溪—能溪河滑坡、崩塌、泥石流高易发

区。全区面积123.37km²,占泸溪县全境面积8.38%,包括白羊溪乡大部分,洗溪镇南部、小章乡北部以及解放岩乡东北角。③石榴坪—达岚滑坡、崩塌高易发区。全区面积187.12km²,占泸溪县全境面积12.72%,包括合水镇南部,达岚镇大部分以及石榴坪乡全部。

(2)地质灾害中易发区。①解放岩—巴斗山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中易发区。全区面积607.03km²,占县总面积的41.25%,包括原踏虎乡北部、兴隆场镇西部、向北至沿江沿线,包括解放岩乡一半。②县域中部滑坡、崩塌、泥石流中易发区。多为乡镇交界地带,全区面积25.39km²,占县总面积1.73%,包括潭溪镇、洗溪镇、武溪镇南部,原永兴场东部,浦市镇西部,合水镇北部等。③武溪—浦市—长坪滑坡、崩塌中易发区。县境东部沅水干流流域,全区面积170.27km²,占泸溪县总面积的10.87%,涉及的乡镇包含武溪镇南部、浦市镇的大部分,该区域的地质灾害易发程度等级为中易发。④军亭界—杜家寨滑坡、崩塌、泥石流地质灾害中易发区。位于县境东北部,面积155.55km²,占全县总面积的10.57%,包括武溪镇北部、军亭界林场及洗溪镇东部西水溪沿线。

(3)地质灾害低易发区。除高易发区、中易发区之外地区,均为地质灾害低易发区。低易发不代表不发生地质灾害,只是说明发生概率较低,汛期仍要加强群测群防。

2.矿山地质灾害预测。集中分布在白浦公路沿线和武溪、洗溪、浦市等乡镇的采石场。地下采矿易导致地下采空,地表承载力弱,诱发地裂缝、崩塌、滑坡、地面塌陷。

3.道路地质灾害预测。我县境内319国道沿线红砂页岩顺层坡段,汛期滑坡、崩塌多发,隐患众多,阻塞交通,威胁车辆和行人安全,为重点防治区,都是削坡劈山修筑,公路边坡陡、结构松散,崩、滑、流灾害时常发生,是地质灾害高危危险区。

(四)严重地质灾害点预测。结合全县地质灾害1:50000详查与区划工作以及2023年汛前地质灾害巡查情况,目前,已知全县地质灾害及隐患点共120处,其中,县自然资源局管控隐患点100处,县公路局管控隐患点14处,县教体局管控隐患点6处。处于不稳定状态有可能造成严重危害的隐患

点21处。分别是:武溪镇黑塘村6组周家庄、武溪镇五里州村称砣山组、达岚镇达岚坪村社区6组、达岚镇龙溪口村二组(凉坪冲)、合水镇晒州田村2组(坪里)、合水镇祖坟山村4组下中垅山、浦市镇渔坪村4组茶岭溪村1、2组、浦市镇马王溪村5组广茅挖、浦市镇岩头山村7组水尾、兴隆场镇德堡村4组上德堡、洗溪镇洗溪社区(黄土包)、洗溪镇塘食溪村2组石家寨、洗溪镇洞底坪村3组(原18、19、20号不稳定斜坡)、解放岩乡场上村(原牛场村1组)、白羊溪乡马王溪村爬山、白羊溪马王溪村3组(王水坪)、白羊溪乡马王溪村3组村部楼、石榴坪乡兰村8组老冲、石榴坪乡芒田村9组桐坨、小章乡瓦槽村阳龙寨组、潭溪镇小陂流村。

二、重点隐患点及隐患区域应急和防治措施

(一)各乡镇辖区所管控隐患点防范处理。1.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本辖区所管控隐患点制定防灾避险处置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在隐患点设立警示牌、防灾公示牌、避灾路线牌。2.要积极开展地质灾害防治知识宣传,向受威胁居民发放“两卡”(防灾工作明白卡、防灾避险明白卡),组织开展地质灾害应急演练。3.各乡镇人民政府要根据实际组织对隐患点裂缝进行填埋,防止雨水和地表汇水直接渗入滑体内,在滑坡后缘变形区设立3-5个监测点,确定监测责任人,在汛期大雨或持续降雨时期,加强监测和巡查,做好监测记录。4.目前,我县已知切坡临坡建房受威胁户2021户(不稳定1034户,稳定987户),分别为:武溪镇139户(不稳定45户、稳定94户)、达岚镇5户(不稳定5户)、合水镇104户(不稳定33户、稳定71户)、浦市镇118户(不稳定70户、稳定48户)、兴隆场镇58户(不稳定10户、稳定48户)、解放岩乡181户(不稳定76户、稳定105户)、洗溪镇338户(不稳定195户、稳定143户)、潭溪镇61户(不稳定34户、稳定27户)、白羊溪乡456户(不稳定308户、稳定148户)、小章乡546户(不稳定243户、稳定303户)、石榴坪乡15户(不稳定15户)。各乡镇要对切坡临坡建房隐患点进行加强管控,落实好防灾责任人员,按照识别到户、责任到户、预警到户、宣传到户、监管到户抓好防治工作落实。同时,加强农村建房管理,负责核查房屋选址是否符合规划要求、是否存在地质灾害隐患等;严格控制切坡建房,对确需切坡的,应指导建房村民按照有关技术规范做好坡体防护,坚决遏制因切坡临坡建房造成隐患出现。5.各乡镇全面理清辖区管控隐患点,

落实管控责任:①武溪镇管控隐患点19处。其中,重点隐患点2处,分别为:武溪镇黑塘村6组周家庄、武溪镇五里州村称砣山组。②洗溪镇管控隐患点15处。其中,重点隐患点3处,分别为:洗溪镇洗溪社区(黄土包)、洗溪镇塘食溪村2组石家寨、洗溪镇洞底坪村3组(公路部门隐患点,洗溪镇人民政府共同管控)。③达岚镇管控隐患点9处。其中,重点隐患点2处,分别为:达岚镇达岚坪村社区6组、达岚镇龙溪口村二组(凉坪冲)。④白羊溪乡管控隐患点17处。其中,重点隐患点3处,分别为:白羊溪乡马王溪村爬山、白羊溪马王溪村3组(王水坪)、白羊溪乡马王溪村3组村部楼。⑤浦市镇管控隐患点12处。其中,重点隐患点3处分别为:浦市镇渔坪村4组茶岭溪村1、2组、浦市镇马王溪村5组广茅挖、浦市镇岩头山村7组水尾。⑥解放岩乡管控隐患点4处。其中,重点隐患点1处为:场上村(原牛场村1组)泥石流隐患。⑦合水镇管控隐患点8处。其中,重点隐患点2处,分别为:祖坟山村4组不稳定斜坡隐患、合水镇晒州田村2组坪里滑坡隐患。⑧兴隆场镇管控隐患点3处。其中,重点隐患点1处为:兴隆场镇德堡村4组上德堡。⑨潭溪镇管控隐患点5处。其中,重点隐患点1处为:潭溪镇小陂流村。⑩石榴坪乡管控隐患点4处。其中,重点隐患点2处分别为:石榴坪乡兰村8组老冲、石榴坪乡芒田村9组桐坨。⑪小章乡管控隐患点4处。其中,重点隐患点1处为:小章乡瓦槽村阳龙寨组。

(二)319国道沿线隐患防范处理。县公路部门要根据本部门所管控隐患点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应急抢险队,在汛期加强巡查、排查;设立警示牌,提醒行人、车辆加强防范;汛期严禁盲目开挖坡体、采石等人为破坏活动;公路地质灾害一旦发生,公路、交通等部门要立即到发灾现场进行处置;落实监测人,在汛期加强监测,确保319国道的畅通。

(三)学校地质灾害隐患点防范处理。县教育局要根据本部门所管控隐患点制定应急预案,成立工作领导小组及应急抢险队伍,在汛期加强巡查、排查;竖立警示牌,加强防灾应急知识宣传,增强广大师生防范意识,落实监测人,一旦发生险情,要及时预警,第一时间撤离人员,保障师生人身安全。

三、防灾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明确责任。各乡镇必须成立以

镇(乡)长为组长的地灾防治领导小组,切实加强领导,强化属地管理制定防灾制度,落实防灾责任,建立健全群测群防网络和群专结合的预警预报系统。各乡镇及有关部门要明确主要领导是地质灾害防治第一责任人;切实落实好“七捆一”防灾责任,做到时时有人管、处处有人抓,不留死角、不留漏洞。

(二)加强监测,确保预警。汛期(4-9月)是地质灾害多发时段,各乡镇要明确专人切实做好地质灾害速报制度。要把监测责任落实到乡镇、村(社区)、组和监测责任人,发现重大险情或形成灾害时,应及时报告,主要领导要亲临现场进行防灾救灾工作,最大限度地减轻灾害损失。

(三)制定预案,防灾避灾。各乡镇要根据辖区内地灾隐患点情况,逐点制定防灾避险应急预案,并广而告知群众,做到家喻户晓。地质灾害发生时应及时组织应急抢险队伍和必要的抢险物资,应对突发事故,确保人民生命财产安全。同时,要加强地质灾害防治基础性工作建设。逐点设置防灾工作责任公示牌、警示牌以及避灾路线牌等标识,按年度计划推行地质灾害避灾避险演练,进一步增强广大人民群众主动防灾避灾意识和能力。

(四)加大宣传,规范建设。大力宣传地质灾害防治知识,提高广大群众防灾意识;建立群测、群防、群治体系,提高防治地灾的自觉性。规范工程建设活动,督促施工单位在建房筑路时对不稳定斜坡进行稳定处理;施工单位在地质灾害易发区内进行工程建设,开工前要进行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早发现问题,及早采取措施,矿山企业要按设计规范开采,对已经存在严重地灾隐患的开采点企业要立即停止可能导致灾害发生的行为,采取措施解除安全隐患,以减少人为因素诱发的地质灾害。

(五)完善机制,强化管理。各乡镇人民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要强化组织管理,完善防灾减灾体制机制,要认真贯彻执行汛期24小时值班、地质灾害防治“三查”、监测预警、灾险情速报、日报、月报、预报会商和预警联动、地质灾害危险性评估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责任等制度。自然资源部门要认真履行地质灾害防治组织、协调、指导和监督职能,应急、住建、水利、交通运输、文旅、教体、农业农村等有关部门要切实做好主管领域地质灾害防范工作。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全县“两会一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中央、省、州驻泸和县属有关企业:

2023年春节即将来临,全省“两会”召开在即。为认真贯彻落实全国、全省、全州安全生产电视电话会议及州安委会2023年第一次全体(扩大)会议精神,切实加强我县“两会一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维护全县大局安全稳定,现就加强我县安全防范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清形势,切实增强抓好“两会一节”安全防范的责任感紧迫感。岁末年初是安全生产

重点防护期,春节期间群众出行和跨年庆祝活动增多,人流、物流、车流剧增,加之防控政策调整后复工复产对我县安全工作带来的较大挑战。近期,省内外事故频发,先后发生河南安阳“11·21”特大火灾、湘潭韶山市“12·27”较大私家车意外落水事故和我县“12·2”较大民房火灾亡人事故,特别是2023年1月5日,岳阳市云溪区云溪街道发生疑似一氧化碳中毒亡人事件,充分暴露出当前安全生产形势严峻复杂、安全监管盲区漏洞仍然较多,安全生产工作存在不少薄弱环节。时下正值

经济社会发展逐步恢复、疫情防控平稳过渡的关键期,各级各部门要始终绷紧安全之弦,牢固树立企业“四个意识”、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深刻认识抓好“两会一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极端重要性,以“时时放心不下”的责任感,进一步强化组织领导,层层压实责任,深入研判“两会一节”期间本辖区、本行业领域安全生产工作的规律特点,切实把重大风险搞清弄准,制定针对性安全防范方案。领导干部要深入一线督促指导,各类企业要把安全生产责任落实到每个环节、每个岗位和每名员工,深入细致开展潜在风险隐患排查治理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严防各类事故发生。

二、突出防范重点,全面排查整治安全隐患。要把握“两会一节”及各辖区、各行业领域的特点,结合潜在风险隐患排查行动和重大隐患专项整治行动,全面强化生产生活安全保障。道路交通方面,要深刻吸取河南郑州郑新黄河大桥“12·28”多车相撞事件教训,全力保障道路交通运行秩序,切实做好雨雪、冰冻恶劣天气下交通安全工作,加强路面管控,严格落实“两客一危一货”运输企业常态化监督检查,加强重点路段安全设施改造提升,严查“三超一疲劳”等严重违法行为,严防易燃、易爆、剧毒等危险品上车、上船、从源头上消除重大交通安全隐患。建筑施工方面,要切实加强建筑交通、水利等在建工程施工现场安全管理,严禁恶劣天气强行施工、突击作业,定期开展在建工地重大风险源摸排,督促施工单位认真履行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彻底消除深基坑、高支模、脚手架、提升机等重点部位、设备的安全隐患。继续深入推进自建房隐患治理回头看,采取坚决有力措施严防坍塌事故发生。消防方面,深刻吸取衡阳市石鼓区“1·8”、长沙电信大楼“9·16”事故教训和合水镇“12·2”较大民房火灾亡人事故,聚焦居住出租房、老旧民房、高层建筑、人员密集场所、商场市场、宾馆饭店、学校医院、“九小场所”等薄弱环节,全面开展畅通安全出口、违规动焊等消防安全专项整治。充分发挥一级组织作用,深入推进“敲门行动”,坚决防范“小火亡人”。烟花爆竹方面,紧盯产销旺季,加强运输、存储、批发、零售、燃放的全链条安全监管,严厉打击各环节非法违法行为;对网络销售、直播带货等新情况,要加强部门协作,依法依规处置。非煤矿山方面,深刻吸取新疆伊宁县“12·24”金矿坍塌事故教训,加强风险隐患辨识评估和防范,充分认识到当前矿产品仍处高价,矿山企业抢抓生产意愿强烈,特别警惕和坚决防范因隐蔽致灾因素、外包队伍管理不善、违法非法生产等引发事故。工贸方

面,要深刻汲取衡阳华菱连轧管有限公司“12·29”设备检修事故等教训,加强冶金行业检维修环节安全管理,强化煤气安全管理,严防因检修管理不到位或出现煤气中毒甚至煤气燃烧爆炸;要继续巩固“钢八条”“铝七条”整治成效,全面排查类似问题,常态化开展专项整治;突出加强工贸企业人员密集场所的防火防爆整治,重点加强涉疫物资仓储物流的安全生产技术服务,提升安全保障能力。危险化学品方面,督促企业落实防冻、防凝、防滑、防火、防爆、防泄漏、防静电等风险防控措施,落实重大危险源安全包保责任,紧盯冬季检维修作业、开停车等关键环节,强化安全管理,加强对油气储罐、长输管线安全监管力度,严防极端天气造成设备、设施和管线冻裂导致物料泄漏引发事故。城镇燃气、旅游景区、特种设备、民航、铁路等其他行业领域要针对安全生产薄弱环节和可能发生安全生产事故点位,认真开展风险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同时,要深刻吸取韩国首尔梨泰院“10·29”踩踏事故教训,强化公共场所的人流密度实时监测、设施设备安全监测,加强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审批环节的安全把关,严格审查活动工作方案、安全风险评估、场所安全状况、安全设施及人员配备、应急预案等,严防因建筑结构问题导致重大人员伤亡,严防因人员聚集发生踩踏事故,严防因临时用火用电引发火灾等。要统筹疫情防控与安全生产,切实加强对涉疫物资生产、经营、储存企业的安全检查。要督促卫健、民政、消防、市监等部门加强对医院、养老院、福利院的动态安全监管,确保特殊场所安全管理规范、疏散出口畅通。

三、形成监管合力,有效应对各类自然灾害和强化疫情防控。低温雨雪冰冻等恶劣天气应对方面,要组织气象、应急、交通、交警、住建、自然资源、旅游、林业、农业农村和民政等部门,深入分析、会商和研判区域安全生产形势,加强灾害性天气的监测和预报预警工作,及时发布预警信息,做好低温、雨雪、冰冻、寒潮、雾霾等灾害性天气的应对准备,加强应急演练和巡查防守,完善应急预案,确保队伍、物资、装备等准备到位,严防极端天气引发次生事故灾害。要充分运用广播、电视、“村村响”以及新媒体加大灾害性天气预警和出行、消防等安全宣传,开展警示提示,提升公众安全意识。森林火灾方面,据气象分析,元月中旬全县将无有效降水、省内大部分地区森林火灾等级较高,而农事用火、民俗用火即将进入阶段性高峰期,森林防灭火任务艰巨。各地要严格落实属地责任,严格执行“林长制”和乡镇行政首长负责制,严格管控进山入林、野外烧荒,加强野外违规用火

网格化巡查和排查整治,加快“五周五缘”清理,破解“树线矛盾”,快查快改、立查立改,严防火患成火灾,最大限度减少人为因素引发火灾。疫情防控方面,坚持“县、乡、村”三级书记抓疫情防控,认真落实“乙类乙管”、新十条和防控方案第十版的要求,将工作重心从“防感染”转到“保健康、防重症”上来,全力抓好防疫体系运转、药品供应、重症治疗、老人儿童防护等重点工作,筑牢基层防疫屏障。大力倡导节日期间减少走亲访友,非必要不聚集、不聚餐,降低疫情传播风险。各基层医疗卫生机构要加强救治能力储备,强化日常健康服务,对65岁以上的老年人、孕产妇、儿童、残疾人等重点人群进行一对一包保联系,每周联系服务不少于2次,及时发现问题,有序疏导诊疗需求,提供分级分类医疗卫生服务,最大程度保障居民生命安全和身体健康,最大限度减少疫情对经济社会发展的影响。

四、加强组织领导,切实做好值班值守和应急准备。要加强值班值守,严格执行领导干部带班、关键岗位24小时值班制度和事故信息报告制度,加强事故灾情信息核实、上报,坚决杜绝漏报、迟报和瞒报,确保第一时间处置险情,最大限度减少损失影响;加强应急通信指挥车和五级联动智慧屏运行维护,确保随时拉得出、用得上。各级消防救援队伍要处于待命状态,做好疫情防控工作,保持队伍战斗力。对生产安全事故隐瞒不报、谎报或者拖延不报的,将按照有关规定对直接责任人和负有管理和领导责任的人员从严追究责任。

请各乡镇、县直各单位迅速将本通知要求传达至辖区内各级各部门及二级机构。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0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3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森防指成员单位: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森林草原防灭火工作重要指示精神,严格落实国家、省、州森防指关于扎实抓好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各项通知要求,特就春节期间有关森林防灭火工作事项通知如下:

一、加强宣传教育。全面组织形式多样的森林防灭火及民事用火管控宣传教育活动,充分利用广播、电视、手机报、网络等媒体和流动宣传车、警示牌、标语、横幅等媒介,大力宣传《森林防火条例》《湘西自治州人民政府禁火令》等相关法规和规定及民事用火常识。同时,切实发挥各村组护林员积极性和作用,采取喊喇叭、敲铜锣等土办法,在团寨、田间地头、林区林地开展流动宣传,发现火情及时处理,确保把隐患掐断在苗头冒出前。继续开展“院坝会+敲门行动+防火公约+用火承诺书”和“五进三包”活动,全力营造“林区不用火、人

人懂防火”的良好社会氛围。

防火宣传要坚持做到“六个天天”:电视广播天天讲、手机短信天天发、防火锣鼓天天敲、宣传车辆天天跑、护林人员天天巡,切实提高全民防火意识。严格落实24小时专人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

二、加强巡查管控。一要严格民事用火。严格实行团寨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采购、使用报备审批制,集中时间、地点燃放,做到有人监管;积极督促村民规范熏肉,严禁春耕用火,加强电线、杂物等排查清理,确保团寨消防安全。二要严控火种入山。严禁火种火源入山和野外用火行为,各乡镇要在辖区重要区位、重点时段增卡设站,增加检查人员,严格执行入山登记,“香、纸、烛、炮”一律不得进林区,引导绿色文明祭祀,严厉打击烧炭等破坏森林资源的违法行为。特别对天桥山省级自然保护区、乡镇重点林区、火灾多发易发地段

等要严防死守。三要严促山林巡护。各乡镇要勤巡逻,村护林员要勤巡山,切实加强春节期间山火巡护力量和巡护密度。县林业局班子成员要分片包干落实森林防灭火责任;县森防办要强化督促检查,做到“一天一全覆盖”检查,充分运用督查通报“指挥棒”强化工作落实落地。四要严盯重点人群。对中小學生、精神病患者、智障人员、老人等群体要加强监控,严防失火现象发生。五要严查火灾隐患。对林边、地边、村边、路边、坟边、山边的危险可燃物及时进行清除,对进入林区的生产性用火或非生产性用火坚决予以制止。六要严厉依法治火。对在林区随意用火导致引发森林火灾的要从严、从重查处,追究责任者责任,或者按相关法律法规,予以处罚等。

三、加强值班值守。各乡镇、森防指成员单位严格落实森林防灭火24小时值守和领导带班制度,做到值班值守安排到位、责任分工细化到位、信息联络通畅到位,坚决杜绝脱岗、漏岗现象。严

格执行森林火灾报告制度,坚持卫星林火监测热点2小时核查反馈和“扑报同步”信息报告制度,及时、准确上报火情动态、扑救进度、火场气象地形等信息,对迟报、瞒报火情的坚决予以通报批评;对贻误扑火战机、酿成重大损失的要依法追究责任人。

四、加强应急处置。各乡镇、森防指成员单位要坚持“以人为本,科学扑火”的原则,建立防火责任制,把责任明确到人、到山头地块,做到各司其职又紧密配合,切实把群众和扑火队员的人身安全放在第一位;要进一步修订完善火灾应急处置预案,做好突发火情的各项应急准备,保障森林防灭火投入,做好扑救森林火灾的人员、防火物资及工具的储备建设,扑火人员要开展技能培训和防火演练,确保一旦发生火情就近出动、快速处置,实现“打早、打小、打了”的目标。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1月12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省级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 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18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机关各单位:

《泸溪县省级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3日

泸溪县省级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职业病防治法》、《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确保我县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有序进行,根据国家疾控局综合司、国家卫生健康委办公厅《关于开展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国疾控综监督二函〔2022〕50号)和《湖南省卫生健康委关于开展职业

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的通知》(湘卫函〔2023〕18号)文件精神,特制定本方案。

一、指导思想

充分验证《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工作指南》和《用人单位落实职业病防治责任自查和风险评估指南》的科学性、适应性以及可操作性。适

应新时期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需要,探索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执法模式,做到科学执法、精准执法,切实提高监督执法效能。督促落实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指导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自查和风险评估工作,努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

二、工作目标

进一步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领导,压实地方政府和各相关职能部门监管职责;督促用人单位履行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加强自我监管约束,有效控制职业病危害风险,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切实保护劳动者健康权益;探索职业卫生分类分级监督新模式,加强职业卫生监督执法队伍和能力建设,提高监督执法效能,促进监督执法规范公正文明,持续优化营商环境,促进经济社会发展。

三、组织领导

- 组 长:饶碧宇 县人民政府县长
- 常务副组长:李文林 县人民政府副县长
- 副 组 长:李代良 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
- 杨大松 县卫生健康局局长
- 成 员:章永恒 县委宣传部常务副部长
- 李 勇 县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 张明永 县财政局局长
- 杨建斌 县科技和工业信息化局局长
- 莫亚鑫 县总工会常务副主席
- 文 波 泸溪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主任
- 向义庭 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局长提名人选
- 黄宏为 县医疗保障局局长提名人选
- 李和华 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人防办)局长提名人选
- 符红松 县应急管理局局长
- 许德胜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局长
- 向本兴 县公安局常务副局长
- 周 华 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局长提名人选
- 覃长海 县融媒体中心主任
- 罗云结 县卫生健康局副局长
- 向仁勤 县卫生计生综合监督执法局局长
- 杨秀亮 县疾病预防控制中心主任
- 张 帆 武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 杨侯涛 浦市镇人民政府镇长
- 郑李川 达岚镇人民政府镇长
- 向 标 合水镇人民政府镇长
- 徐小明 兴隆场镇人民政府镇长
- 李 玉 潭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 杨俊峰 洗溪镇人民政府镇长
- 杨 英 白羊溪乡人民政府乡长
- 李耀平 小章乡人民政府乡长
- 田继武 石榴坪乡人民政府乡长
- 罗 华 解放岩乡人民政府乡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卫生健康局,罗云结同志任办公室主任,向仁勤同志任办公室副主任,负责日常具体工作,同时建立健全职业病防治工作议事协调机制,定期向领导小组报告研究解决职业病防治中的重大问题。领导小组成员因工作变动需要调整的,由相应岗位人员自然递补,不再另行下文。

四、实施步骤

(一)筹备启动阶段(2023年3月底前)

- 1.健全管理体系。各乡镇、县科工信局、泸溪高新区明确职业健康监管职能部门和分管负责人,健全管理体系,成立工作专班,实行网格化管理,全面履行对辖区内用人单位职业健康的管理职责。(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成员单位)
- 2.准确摸清底数。各乡镇、县科工信局、泸溪高新区根据作业场所职业病危害申报与备案管理系统和企业运营实际情况,全面摸清辖区内现有具有职业危害因素的用人单位数量及基本信息,3月中旬报县卫健局审核汇总后上报县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泸溪高新区)
- 3.启动动员工作。制定出台一系列试点工作的配套文件,召开泸溪县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动员大会,启动试点工作。组织用人单位主要负责人、职业卫生管理人员及职业健康监管职能部门负责人培训,学习《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方法》、《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职业病防治法》及其配套法规、标准、规范、文件,明确用人单位职业卫生自查内容和报告的方法、途径与时间,职业卫生监督机构对用人单位监管的有关规定和要求,监管机构对用人单位监督的

内容和工作重点。(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县政府办、县卫计执法局、县疾控中心)

4.全面组织申报。各乡镇、县科工信局、泸溪高新区要建立辖区内用人单位台账,指导、督促用人单位开展职业病危害因素申报工作,确保在职业病危害申报系统内全面完成企业职业危害因素申报工作,做到应报尽报。申报内容涉及化工、金属冶炼、水泥、陶瓷、耐火材料、汽车维修与保养、煤炭加工、胶合板制造、制鞋、印刷、电子、射线、纺织、电气机械、医药制造、酒的制造、皮革制造、隔热和隔音材料制造、玻璃制品、玻璃纤维制造、土砂石开采、塑料制造、建筑材料制造、农副产品加工、零售业等各种经济类型。(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县科工信局、县住建局、泸溪高新区、县卫计执法局、县疾控中心)

(二)组织实施阶段(2023年4月—2024年10月)

1.用人单位风险评估(2023年4月-7月)。

一是用人单位根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级方法》自行或委托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根据劳动者接触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接触人数等指标判定职业病危害风险等级(分为Ⅰ级、Ⅱ级、Ⅲ级)。二是用人单位按照《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管理自查方法》进行自查,确定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级(分为A级、B级、C级)。三是用人单位依据《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方法》,结合职业病危害风险和职业卫生管理状况分级结果进行综合评估,确定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分为甲类、乙类、丙类)。四是用人单位根据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情况,认真编制《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报告》(以下简称《评估报告》),并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得少于5个工作日)。公示期结束后,经单位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审定签字并加盖公章,在10个工作日内报送县卫生健康监督机构存档备查。

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每三年开展一次,可结合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工作同步开展。期间职业病危害因素性质、接触水平和接触人数以及职业卫生管理状况等发生重大变化,用人单位应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新建用人单位应在正式投产2个月内完成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评估,并报送《评估报告》。(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工信局、泸溪高新区、县卫计执法

局、县疾控中心)

2.实施分类监督执法(2023年8月-2024年10月)。

一是建立辖区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档案。根据用人单位报送的《评估报告》建立档案,县卫健局组织对用人单位上报的自查和风险评估资料的真实性逐项进行资料复核。对《评估报告》有异议时可进行现场核查,并指导用人单位重新填报。也可参照《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风险分类管理目录》(国卫办职健发〔2021〕5号),确定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其中,行业职业病危害风险严重的为丙类,一般的为乙类。

二是按照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综合风险类别进行差异化监督执法,实现与“双随机、一公开”监督执法结合,提高监督执法效能。对丙类用人单位应严格监管,有针对性提高抽查比例频次,实施现场检查;对乙类用人单位,按照常规比例频次开展抽查;对甲类用人单位,可合理降低抽查比例和频次,根据实际情况可不主动实施现场检查,实现“无事不扰”。具体抽查比例和频次结合本县实际情况确定。

三是探索包容审慎监管,优化职业卫生领域营商环境,促进监督执法规范公正文明。强化依法监管,严厉惩处严重危害劳动者生命健康安全的违法行为。寓服务于监督执法中,推行“教育引导、限期改正、逾期处罚”的“三步法”监督执法模式。对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情形,可适当不予处罚(首违不罚事项见国家卫健委《职业卫生初次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情形》)。(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单位: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科工信局、泸溪高新区、县人社局、县住建局、县应急管理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县公安局、县市场监管局、县卫计执法局、县疾控中心)

(三)总结评估(2023年12月至2024年12月)

1.县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对2023年度试点工作进行自查评估,按照要求编制试点工作报告,并于2023年12月10日前报省、州卫健委。

2.县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对试点工作进行全面总结评估,形成《2023-2024年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报告》,并于2024年10月10日前报送省、州卫健委。

3.召开表彰大会,对试点工作期间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表彰(牵头单位:县卫健局;责任

单位:各成员单位)

五、工作要求

(一)提高认识,加强领导。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是新时期提高职业卫生监督执法效能的基础性工作,也是防治职业病发生、提高职工健康水平的有效措施,更是我县承担的一项重要试点任务。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试点工作的重要性,进一步提高责任感、使命感,在领导小组的统一部署下,组建工作专班、明确专人负责,强化保障支撑,集中精力、突出重点、补齐短板,确保各项试点工作顺利开展。

(二)强化宣传,营造氛围。宣传部门要牵头做好职业卫生分类执法相关宣传工作,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要充分利用电视、网络等各类新闻媒体,通过发放宣传材料、制作宣传展板、粉刷宣传标语等方式,广泛宣传职业卫生分类执法试点工作的重要性,宣传《职业病防治法》及各类职业病防治措施,为试点工作营造良好氛围。在试点过程中,要及时发现报道先进典型,以点带面,推动整体上水平,打造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的“泸溪模式”。

(三)分工负责,相互配合。试点工作是一项系统性工程,各乡镇、各有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健全行政机关监管、行业自律、用人单位参与和社会监督的工作机制。卫健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及时发现并解决试点过程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确保试点工作取得实效;监督执法机构要对职业卫生的精准分类全程督导和把关;各乡镇、县科工信局、泸溪高新区要实行网格化管

理,每月对辖区内存在职业危害的用人单位进行巡查,填写用人单位职业卫生巡查表,于下月5日前将巡查结果报县卫生健康局综合监督执法机构,发现违法行为可立即上报;财政部门要切实保障充足的试点工作专项经费,确保试点工作顺利推进。

(四)示范引领,互学共促。在各行业领域积极选取典型用人单位进行重点打造,树立职业健康管理样板,并组织职业健康管理样板单位相互交流学习,分享试点工作经验,带动本行业用人单位进行规范管理,提升职业健康管理意识。要结合试点工作大力推进“健康企业”建设和争做“职业健康达人”活动,充分发挥“健康企业”和“职业健康达人”的影响力,以点带面,形成较好的辐射带动与示范引领作用,达到共同提高的目的。

(五)加强督导,严格考核。加强对用人单位职业病防治主体责任落实情况的督导检查,坚持信息公开,定期收集、推送职业病防治措施不达标用人单位名单,并纳入诚信管理。县人民政府将日常职业健康管理情况纳入对各乡镇、各有关部门、用人单位考核内容,对措施不力,出现不良现象或者职业病的单位进行通报批评,限期整改。对用人单位存在违法行为拒不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依法立案查处。县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将成立督导组,对试点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督导检查,适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附件:泸溪县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附件

泸溪县开展省级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成员单位职责

县政府办:加强对职业病防治工作的组织协调;将职业病防治与《试点》县工作纳入政府年度工作目标考核内容。

县卫生健康局:承担试点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职责;负责用人单位职业病危害项目申报、职业病危害因素检测、评价、劳动者职业健康监护、用人单位职业卫生监督、建设项目“三同时”监管、职业病危害事故和违法违规行为查处;负责职业卫生技术服务、职业健康检查、职业病诊断的医疗卫生机构实施监督管理;负责职业病危害事故的医疗救治,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的现场调查;负

责定期对区域职业病防治情况进行统计和调查分析;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职业病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开展用人单位和劳动者职业病防治知识培训宣传;向相关部门和机构提供职业健康监督检查情况;负责对各成员单位日常职业健康监督管理及年终目标考核。

县委宣传部(县融媒体中心):做好《试点》县工作与《职业病防治法》、《国家职业病发展规划2021—2025年》的宣传工作,开展职业病防治社会公益广告宣传教育,对违反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的行为与现象进行舆论监督。

县发改局(县优化办):将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县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严格审批,限制和减少职业病危害严重的落后技术、工艺、设备和材料的使用。同时,为企事业单位职业病防治项目的立项、审批提供帮助和简捷通道;简化、优化、规范入企检查的手续和程序;支持职业病防治和职业病诊疗救治康复机构的基础设施建设。

县财政局:加强职业病防治队伍、能力和服务体系建设,将职业病防治与《试点》县工作相关经费纳入财政预算;足额保障专项监督执法工作经费,确保《试点》及职业病防治工作的正常开展。

县科工信局:将职业病防治关键技术研究等纳入相关计划、规划,组织开展职业病防治技术研究和成果的推广,引导重点行业加强职业病危害防治;协调抓好主管行业和高新区南区企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调查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泸溪高新区:协调抓好高新区北区企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管理、指导工作,负责园区内企业用人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做好调查摸排和信息上报工作。

县总工会:负责依法对职业病防治有关法律法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监督,督促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安全卫生专项集体合同,组织开展群众性职业卫生监督检查和宣传教育活动,及时纠正指导用人单位侵犯劳动者合法权益的行为;发生职业病危害事故时,依法参与职业病危害事故调查处理。促进健康文化,和谐劳动关系。

县人社局: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和全省工伤、医疗等政策规定和标准,确保劳动者依法享受工伤、医疗保险待遇。负责劳动合同落实、工伤保险制度实施情况的监管工作,督促用人单位依法签订和履行劳动合同和职业病危害告知,依法为劳动者参加工伤保险;做好职业病相关劳动争议仲裁,做好职业病病人的社会保障等工作。负责对用人单位参加工伤保险的监督检查、督促用人单位开展工伤预防工作。负责指导、督促用人单位落实女职工、未成年工、农民工的劳动者权益保障事宜。

县医疗保障局:负责职业病(尘肺病)患者以及行业用人单位劳动者基本医保、大病保险和医疗救助等工作。

县住建局:负责协同开展建筑行业职业病危害治理,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依照《职业病防治法》和《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分类管理办法》规定,对涉及职业病危害的建设项目,未提交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或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未经卫生行政部门审核同意的,不得批准该建设项目;负责组织、指导、督促所属涉及职业病危害的企业开展职业病防治工作并落实各项防治措施。

县应急管理局:负责危险化学品安全监督管理;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和事故灾难分级应对制度,制定安全生产应急预案,组织开展预案演练;统筹应急救援力量建设,完善应急物资储备和应急救援装备,组织安全生产突发事件应急救援。

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负责监督、督促各企业开展环境检测,负责环境影响评价(环评)文件审批工作,抓好污染治理和环境保护等工作的督促与指导;负责辐射环境管理、辐射环境事故的应急响应、牵头调查处理和定性定级工作。

县公安局:配合抓好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行动,依法打击违法犯罪行为。

县市场监管局:负责依法查处涉及职业病危害的用人单位无证(需办理前置审批的,由前置审批主管部门查处)或超范围生产经营的违法行为。负责协同有关部门督促不符合职业卫生条件的企业改善工作环境,保障劳动者职业健康权益。配合开展职业病防治专项整治行动。

其他县直有关部门:在各自职权范围内做好本部门的用人单位的职业健康管理。

乡(镇)人民政府:严格履行属地管理职责,全面贯彻执行《职业病防治法》和《湖南省职业病防治若干规定》等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支持职业卫生监督管理部门依法开展工作,认真做好信息、数据调查摸底和统筹上报。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泸溪县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

通 知

泸政办函〔2023〕2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直各单位:

《泸溪县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已经县人民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遵照执行。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4月23日

泸溪县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助力

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和“四好农村路”的重要指示精神,根据《湖南省人民政府关于高质量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的实施意见》(湘政发〔2019〕9号)精神,结合我县实际,特制定本实施方案。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总书记对“四好农村路”建设作出的重要指示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交通运输部、省、州关于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有关要求,以强化政府主体责任、稳定农村公路资金渠道、建立健全农村公路管养长效体制机制为重点,进一步规范农村公路管养工作,提升农村公路管养水平、安全条件和路域环境,健全农村客运和物流体系,为实现城乡交通一体化提供有力保障。

二、工作目标

通过推进“四好农村路”建设,优化我县农村公路路网结构,提高通畅水平,改善安全条件,提升公路路面质量;养护全面得到加强,真正做到有路必养、养必到位;路产路权得到有效保护,路域环境优美整洁;农村客运和物流服务体系健全完善,实现城乡客运一体化助推县域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三、工作重点

- (一)“建设好”农村公路。
- 1.严格按照湖南省“十四五”交通规划农村公路(含县道、乡道、村道、组道、产业路、网络路)申报入库原则和乡村振兴基础设施建设的相关要求,对农村公路进行项目库管理。
- 2.由村委会上报乡镇,乡镇再向县交通运输局申报,交通运输局会同县农业农村局、县乡村振兴局、县发改局编制农村公路项目库,上报县农村公路建设领导小组初审,经县政府常务会和县委常委会审定,纳入乡村振兴整体项目库。
- 3.对农村公路项目库实行中期评估调整,增补项目参照建库顺序执行。
- (二)“管理好”农村公路。
- 1.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农村公路工作纳入县政府年度目标管理,全面建立县财政投入为主的资金保障机制。
- 2.健全农村公路管理机构。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实现监管全覆盖。
- 3.充分发挥乡镇人民政府、村委会的作用和沿线村民的积极性,切实维护好路产路权。基本建立县有路政员、乡有监管员、村有护路员的路产路权监护队伍,实现监管全覆盖。
- 4.每年创建农村公路文明示范路100公里,各乡镇每年至少创建5公里的文明示范路,通过线性辐射和以点带面,实现农村公路“畅、安、舒、美、绿”。

(三)“养护好”农村公路。农村公路必须实现有路必养,农村公路列养率达到100%,县道、乡道、村道经常性养护率分别达到100%、90%、70%以上,达到《公路状况技术评定标准》(JTCH20-2007)中等路以上的县道、乡道、村道比例分别为80%、70%、60%以上。加大农村公路养护大中修实施力度,切实提高路况水平,实现优、良、中等路比例不低于70%,路面技术状况指数逐年上升。

(四)“运营好”农村公路。1.加快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具备条件的建制村通客车比例达到100%,城乡客运一体化发展水平力争达AAAA级以上。2.建立农村物流网络。基本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

四、工作要求

(一)高度重视,全力推进。各相关单位要牢固树立责任意识和大局意识,从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城乡一体化发展需求出发,全面开展“四好农村路”建设工作,对照创建要求强基础补短板,落实年度计划抓进度保质量,确保“四好农村路”建设有力有序有效推进。

(二)科学规划,严格标准。项目规划实施要坚持因地制宜、以人为本,使农村公路建设与优化村镇布局、农村经济社会发展和广大农民安全便捷出行相适应。严格规范农村公路建设技术标准,全面落实农村公路建设项目“七公开”制度,加强行业监管,接受社会监督。县交通建设质量安全监督管理站要充分发挥监管职能,确保工程质量稳步提升。严格落实“三同时”制度,确保交通安全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验收交付使用。

(三)严格执法,有路必管。依法加大农村公路超限超载车辆的治理力度,保障农村公路安全、畅通。根据国家相关规定,在乡道、村道的出入口设置必要的限高、限宽设施,但不得影响消防和卫生急救等应急通行。全面推行“路长制”,将农村公路建管护运纳入村规民约。大力整治农村公路路域环境,加强绿化美化,全面清理路域范围内的违章建筑、杂物、堆积物和非公路标志,打造“畅安舒美”的通行环境。

(四)专群结合,有路必养。建立健全“县为主体、行业指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的养护工作机制。全面落实政府主体责任,充分发挥乡镇政府、村委会和村民的作用。有序推进农村公路养护市场化改革,建立养护质量与计量支付相挂钩的工作机制,对乡村道日常保洁、绿化等非专业项目,鼓励通过分段承包、定额包干等办法,吸收沿线群众参

与;积极探索交通助力脱贫攻坚新渠道,优先有劳动能力的贫困户承包乡村道日常保洁;农村公路大中修等专业性工程,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交由专业化养护队伍承担。加强从业人员的技术培训,努力提升养护质量和资金使用效益。

(五)统筹城乡,强化服务。1.提升出行服务水平。大力发展农村客运事业,加快形成以城市为中心,以乡镇为节点,覆盖建制村的农村客运服务网络。积极推行电话预约等经营模式,提高线路运行效率和经营效益。扎实推进城乡客运一体化创建工作,统筹农村公路客运、货运和农村邮政的融合发展。2.保障运营安全。加强农村公路运营安全监管,严把农村客运、物流市场准入关,及时发现和排除安全隐患。对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客运经营者,依法依规严肃处理。3.开展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建设。编制完善好三级物流网络发展规划,以公路客货运场站为依托建立县级农村物流中心,充分利用现有的农村客运网络资源,加快建成覆盖县、乡、村三级农村物流网络。

五、保障措施

(一)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农村公路建设工作的统一指挥调度,确保如期实现工作目标,成立以县长饶碧宇为组长,副县长杨俊勇为副组长,县发改局、县财政局、县审计局、县交通运输局、县农业农村局、县水利局、县乡村振兴局、县自然资源局、州生态环境局泸溪分局、各乡镇为成员单位的泸溪县农村公路建设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县交通运输局,杨茂军同志任办公室主任,根据工作需要分项目设立专班,专班人员自行确定。

(二)规范资金管理。各相关单位要切实加强资金使用情况监督检查,严格落实建设资金“专款、专账、专用”的原则,大力推行农村公路建设“七公开”制度。

(三)加强宣传造势。充分利用各种媒体,大力宣传“四好农村路”建设的意义和重要性,引导群众增强交通安全意识和护路意识,持续加大全县“四好农村路”成果经验、先进典型的宣传报道,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和参与“四好农村路”建设的良好氛围。

(四)加强监督考核。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县政府督查室开展专项督查,加大对“四好农村路”建设的监督检查力度。对工作不力,措施不实,导致工作开展不力的单位和个人,一律严肃追究责任。

泸溪县人民政府

关于张祖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3〕1号

各乡镇人民政府,县政府各局办,县直相关单位:
县人民政府决定:
 张祖勋同志任县人民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免去其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职务;
 石成华同志任县农业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
 刘亮同志任县政务服务中心主任(试用期一年);

唐夫胜同志任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免去其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职务;
朱彦同志任市场监督管理局副局长;
免去杨欢同志县文化市场综合行政执法局专职副局长职务;
免去尚立辉同志县公安局交警大队副大队长职务。

泸溪政报

LU XI ZHENG BAO

泸溪县人民政府公报

2023年第1期(总第57期)

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3月31日印发

目 录

【县委、县政府文件】

- 1.关于扎实做好2023年全面推进乡村振兴重点工作的实施意见
(泸发〔2023〕1号).....1
- 2.关于表彰2022年度泸溪县十强民营企业和新泸溪贡献奖先进集体、先进个人的决定
(泸发〔2023〕2号).....6
- 3.关于对乡镇人民政府和县直有关单位2023年主要工作实行目标管理的通知
(泸政发〔2023〕1号).....7
- 4.关于规范春节期间燃放烟花爆竹的通告
(泸政通〔2023〕1号).....27
- 5.关于启用公路治超非现场执法系统的通告
(泸政通〔2023〕2号).....27

【县委办、县政府办文件】

- 1.关于进一步加强县委常委与党外代表人士联谊交友工作的通知
(泸办〔2023〕1号).....28
- 2.关于印发《泸溪县县管职级公务员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泸办〔2023〕2号).....30
- 3.关于印发《2023年泸溪县安全生产攻坚年活动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办通〔2023〕3号).....32
- 4.关于印发《泸溪县创建全国文明城市提名城市工作方案》的通知
(泸办通〔2023〕9号).....37
- 5.关于印发《2022-2023年度泸溪县特困人员医疗救助实施办法》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3〕1号).....41
- 6.关于印发《泸溪县2023年地质灾害防治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发〔2023〕4号).....43
- 7.关于切实加强全县“两会一节”期间安全防范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1号).....46

主管:泸溪县人民政府

主办:泸溪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饶碧宇

副主任: 印有方

编 委: 李代良 张祖勋
杨小林 王永富
荣海翔 李媛媛
李 润 钱继霖

主 编: 钱继霖

执行编辑: 张 媛

8.关于切实加强春节期间森林防灭火工作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3号）	48
9.关于印发《泸溪县省级职业卫生分类监督执法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18号）	49
10.关于印发《泸溪县巩固提升“四好农村路”助力乡村振兴工作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泸政办函〔2023〕21号）	54

【人事任免】

1.关于张祖勋等同志职务任免的通知 （泸政人〔2023〕1号）	56
------------------------------------	----